

约翰书信

目录

第一课	约翰书信作者.....	2
第二课	约翰书信背景.....	3
第三课	约翰书信大纲.....	4
第四课	约翰一书引言.....	5
第五课	行在光明中.....	6
第六课	遵祂命令.....	7
第七课	书信目的.....	8
第八课	认识敌基督.....	9
第九课	认识恩膏.....	10
第十课	主的显现.....	11
第十一课	不犯罪的生命与生活.....	12
第十二课	彼此相爱.....	13
第十三课	真理的确据.....	14
第十四课	真理的灵与谬妄的灵.....	15
第十五课	认识神的爱.....	16
第十六课	住在神里面.....	17
第十七课	爱神的也当爱弟兄.....	18
第十八课	真理的见证.....	19
第十九课	真实的信仰.....	20
第二十课	约翰二书（一）.....	21
第二十一课	约翰二书（二）.....	22
第二十二课	约翰三书（一）.....	23
第二十三课	约翰三书（二）.....	24
第二十四课	约翰一书与约翰福音主题研究.....	25

第一课

约翰书信作者

约翰写书信的出发点，是从他本人的见证，到神为祂的儿子作见证。有人轻看约翰一、二、三书，因为书信里面用的文字不是很复杂深奥，就以为这是很简单的书信。其实它的内容对于道成肉身的观念有非常深刻的阐述。也有人以为二、三书很短，内容只是问安的话，所以如果你不明白当时的背景，就有可能忽略了这书信的价值。

一. 作者

一般认为是使徒约翰，就是写约翰福音与启示录的约翰。理由如下：

1. 教父的见证或传统。因约翰活得比较长久，所以他的门徒就常有机会引用他说的话，因此在早期教父的记载里可以找到约翰一书所说的真理。
2. 用字简单是约翰写书的特点。
3. 约翰福音与约翰书信内容主题相近。约翰福音 13 章以后讲到与主联合、与主交通、住在主里面的观念经历，约翰一书也显然与这些主题有关，所以作者应是同一人。

但有些学者认为，约翰一书与约翰福音二者之间的道成肉身的神学不大一样，所以二卷书的作者也许不相同。约翰福音强调的是主耶稣基督在地上行走时的事迹、作为和概念，就是说约翰把道成肉身的观念限制在耶稣在地上的工作和生活，所以约翰福音 21: 25 好像一个结论：耶稣基督的工作已经完成了。但约翰一书讲道成肉身的意义却超过了耶稣在地上所做的事，而成为一个确定在宇宙天地间的真理，也就是说耶稣基督在地上 33 年这件事的意义超过了历史事件的本身，而成为永存的道成肉身性。

其实这差异是可以理解的，因耶稣的道成肉身虽是历史事件，但祂肉身升天的确是已经把这事带入了永恒，耶稣基督永远是神而人者，祂今天在父神的右边，仍然带着肉身。

二. 受信者

如果把约翰一、二、三书分开来按字面看，二书的收信者明讲是一位“蒙拣选的太太”，像是个人，而且也提到她的儿女；三书则清楚注明是写给该犹的。我们可以看见二、三书之间的统一性（参约二 1 节；约三 1 节），说明写信人的习惯。约翰二书受者“蒙拣选的太太”隐含的意思指着教会，

可能是当时基督徒中间的暗语或预表，因教会是基督的新妇，祂的妻子在当时受逼迫，用暗号隐喻来讲教会是自然平常的，免得书信若落入不相干的人手里，牵连不必要的事，教会传统也支持这种说法。并且书信的格式符合当时一般书信往来的格式，也有问安的话（约翰二书第 3 节；约翰三书第 2 节）。

至于约翰一书，既没有问安的话，也没有受信人的名字，但内容却相当亲切：“小子们……”、“亲爱的弟兄……”，有非常熟悉的个别关系。但信中完全不提个人的事，纯粹讲属灵的事，类似一篇富于爱心与热切诚挚盼望的讲章，所以受信人有可能是约翰认识的所有教会，也可能是约翰晚年写给众教会的一封信，可能超过了保罗写信的教会范围，也超过他本人写约翰福音的年月。

三. 成书年代、收入正典

一般人相信约翰一、二、三书的编排与写作年代，是按着次序一书在前、三书在后。但这里有些问题，约翰一书 2: 19 说“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约翰二书 7-11 节却讲这些人是来教导的，约翰三书 9-10 节提到当家为首的却不接纳弟兄。这些事都讲教会中有一些传异端的人，可能影响神的儿女起冲突，或造成分裂伤害，就会有部分人出去。所以如果三卷书是指同一教会，则这教会变化复杂；二、三书在前，有些人造成困难、分裂出去，最后才是一书；出去的不属“我们”。如果收信人是不同教会，发展层次不同，那么就是约翰针对不同教会的情形，给予不同劝告。所以从整体来看，好像二、三书对真理的宽容性相当窄，而且有分离的说法；而一书似乎是被动的，不是主动把这些人赶出去。所以按书信的内容，无法断定时间是否按照一、二、三的次序写成的。

至于这三本书被收入正典的年代则相当的早，手续上也没有太多争执，信中平和的态度给予人温暖的感觉。

第二课

约翰书信背景

四. 背景

A. 约翰一书

一书的主题在于说明道成肉身的耶稣，要针对的可能就是初期教会的第一个大挑战——诺斯底学派。从教会历史和当时的文献看，诺斯底成为基督教里的异端不是在第 1 世纪就开始的，而是在第 2

世纪的时候。诺斯底其实并不是基督教里的思想，乃是当时希腊的惟智学派，对于人、神、创造、人生哲学等都有自成一家的看法。保罗在传福音的时候也遇见这派的学问，使徒行传 17: 18 提到以彼古罗和斯多亚，两者都是诺斯底的支派。

希腊人认为创造的起源是有神的，且不只一位。他们对于善恶二元相当执着，善指神这一面，是属灵的，恶指物质肉体；换句话说，这善恶二元分为精神与肉体二方面，属于精神灵魂这一类是好的，属于肉体是坏的。这二元观念基本上同意保罗所发现的“立志为善由得我，行出来由不得我”的观点，知道在我里面没有良善，因此，这里诺斯底的想法就慢慢引入基督教。

诺斯底因善恶二元，为了保护神的良善，就不能接受神创造了属物质肉体邪恶的世界。所以创造乃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先造一个比神性的绝对良善差一点点的人物或神，从第一级的神创造次一级；次一级的神再创造再次一级的神，一层层下来，就产生许许多多的神，其神性、法力各有不同，而最后一级的神就创造了人类、地球等物质。所以最低级的神道成肉身是可以接受的。至于那最早、最神圣的神，怎么可能道成肉身呢？

在诺斯底的影响下，有些基督徒对于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或祂的神性就起了怀疑。当时有种极端荒唐的基督论叫幻影论，认为耶稣基督是个虚幻的影子，说祂在地上不留痕迹，祂所做的每件事都是做个样子给人看而已。另一种比较稍具形态的道成肉身的说法，是说耶稣从童女马利亚怀孕而来，但到了在约旦河受洗时圣灵仿佛鸽子降在祂身上，神的灵才进到祂里面，祂就成为基督，是神又是人。祂的行动教训是从里面的神出来，所以耶稣喊叫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他们认为真正钉十字架的是肉身，而不是神的儿子，这是一种说法。另一种说法是，被钉十字架的人是古利奈人西门。由此可以看到诺斯底学派不能接受道成肉身的真理所产生的危害。

这学派怎么处理肉体是邪恶的事呢？有斯多亚和以彼古罗二种思想；另外还有第三种看法。

1. 斯多亚学派是苦行主义，以铁血精神克制肉身体情欲，每件事靠意志力来决断，完全不受感情影响。对这点，保罗认为苦待己身对于敬虔是没有功效的，因为一方面做不到，另一方面如果做到了，人的意志就更强、更自觉了不起。
2. 以彼古罗派说反正肉体是无益的，不论做什么，肉体就是进不了天堂，所以不需要为肉体负责，干脆放纵肉体好了。并且肉体中所有的经历，不论好坏，一旦变成知识就都是好的，所以他们不反对行肉体所喜悦的事，包括口腹

的享受、衣着打扮华丽、放纵情欲等。

3. 第三种看法：认为自己已超越了前述二派对付肉体的问题，认为自己是个全然属灵的人，超越了肉体的捆绑，是个无罪的人，不再需要靠着耶稣基督的宝血天天亲近神（约一 1: 8）。只要一步步修炼上去，从道成肉身的经历出去，就能一步步更像神，就像从创造的过程中相反的次序，能达到与神合一。

这些就是约翰一书的背景。约翰从道成肉身的真理来阐释他在主里的经历：只有活在圣灵里，才能过没有罪的生活；只有住在主里面，才能胜过肉体的软弱；靠主刚强得胜，才能入世地来爱弟兄、爱神。

B. 约翰二、三书

与一书的理论性不同，二、三书讲到实际的困难。当时可能有游行的传道人，所以有接待的事情。最初使徒们到各处传福音，当时的教会有三种状况的工人：一是住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又是长老，当家负责；另一是游行的使徒，各处建立教会；第三种是教会建立之后留在当地治理的长老。他们都各有自己带出来的人，有些成为各地教会的支柱，有些虽没有使徒尊贵的地位与权柄，但却继续使徒的工作，成为游行各处的传道人。而在同时，又有鱼目混珠的人，虽有口才、有创意，却没有清楚的圣经知识，因此慢慢引进一些异端，他们原来动机可能不是抵挡基督教，但却把道成肉身的道理解错了。因此约翰教导长老不要接待他们。可是长老的权柄若过分了，也可能把好的传道人挡在门外，所以三书中约翰要求该犹接待那些不为名利，真正为了主名传道的人。

第三课

约翰书信大纲

五. 大纲与内容

A. 约翰一书

1. 引言（1: 1-4）
约翰写信的根基，讲到他从父神得的命令，他跟父神、跟主耶稣的交通。
2. 信主的人行在光明中（1: 5 至 2: 2）
3. 遵行祂的命令（2: 3 至 2: 11）
插入的话：书信的目的（2: 12-17）
4. 敌基督与恩膏的真理（2: 18-27）
末世的问题（2: 18），教会的分裂（2: 19）
5. 主的显现（2: 28 至 3: 3）

6. 不犯罪的生命与生活 (3: 4-10)
7. 彼此相爱 (3: 11-18)
8. 真理的确据 (3: 19-24)
9. 真理的灵与谬妄的灵 (4: 1-6)
10. 认识神的爱 (4: 7-12)
11. 住在神里面 (4: 13-18)
12. 爱神的也当爱弟兄 (4: 19 至 5: 4)
13. 真理的见证 (5: 5-12)
14. 真实的信仰 (5: 13-21)

但这样的写法不像大纲，更像主题分段索引，又像几十次讲道的题目。

也有人这样分：

1. 引言 (1: 1-4)
2. 第一个循环 (1: 5 至 2: 28)
3. 第二个循环 (2: 29 至 4: 6)
4. 第三个循环 (4: 7 至 5: 21)

整本书的大纲主题分为三或四个，三次循环：

(1)基督徒的交通；(2)公义；(3)爱；(4)信心。

又因为一书里有几句特别的话：神就是光、神就是爱，所以也有人据此而分：

1. 引言 (1: 1-4)
2. 神就是光 (1: 5 至 2: 27)
3. 神就是公义 (2: 28 至 4: 6)
4. 神就是爱 (4: 7 至 5: 21)

最后 5: 13-21 是结语。

再有一个分析法：

1. 1: 1-4 引言
2. 1: 5 至 2: 17 讲到在光中与神交通的经历，在神的光中对世界的认识与看法。
3. 2: 18 至 3: 24 今天在世界中教会的光景。提到假教师。
4. 4: 7 至 5: 21 这段一个特别的点就是研究世界的问题。教会在世界中间，属乎神的和不属乎神的要分开。从这观点看整个一书就有相当强的争战性质了，因为世界和神是敌对的。2: 15 成为所强调的主题。

从这些不同的分法当中，我们可以对约翰一书有不同的认识。而这好多种分析的原则，就构成了整本书的重点和内容。但另有一个重要的主题没有突显出来，就是道成肉身的问题。根据我们在背景中讲过，约翰可能是为了对付诺斯底学派而写信，当然要提到道成肉身，讲到耶稣基督的神性和人性，就是在基督耶稣里神的生命。今天神儿子的生命也在我们里面，所以信徒们在经历里面与主同住。从与主同住的角度来看，我是这样分的：

1. 1: 1-4 讲最基本的生命之道——就是道成肉身的耶稣。
2. 1: 5 至 2: 11 住在主里面，在光明中与祂交通。
3. 2: 12-27 按着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
4. 2: 28 至 3: 10 住在主里面就不犯罪
5. 3: 11-24 遵行神的命令就住在主里面。
6. 4: 1-21 住在爱里面。
7. 5: 1-21 住在真神里面。

这样的分法跟道成肉身的真理有很大关系。耶稣基督道成肉身，神的灵住在祂里面，所以主说“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等到救恩完成的时候，主告诉门徒说“我怎样活着，你们也要照样活着”。所以我们也是照着圣父、圣子、圣灵的关系与祂有交通，这就衍生出我们住在主里面的经历。

不同主题的不同分段方法，请大家参考，认真思想。神的话浩瀚，虽书信用字简单，但内容关乎许多真理，也关乎我们住在主里面，认识神的经历，在光中彼此相交，在爱里生活。

再者，约翰书信有个特点，好像没有特别引用旧约，启示录或约翰福音都有不少旧约的引用。但我们如果深入来看书信和旧约的关系，就会发现约翰讲到主的命令不是难守的 (5: 3)，意思是在旧约里一般人认为神的命令是非常难守的，但这不正好摩西在申命记里跟他们申辩说“神的话离你不远，就在你口里，在你心里”，所强调的就是遵行神的话不是这里一点，那里一点的仔细研究内容，而是心的问题。假如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神，神的命令就不难守。因为在里面跟神有生命的关系，生命里面有爱，我们就能够顺服。所以这书给基督徒一条道路，当我们读出“住在主里面”的要诀时，会叫我们一生享用不尽。当我们住在真实者的里面，祂的生命变成你的生命，祂的能力变成你的能力，就不犯罪，也不能犯罪，因为这生命是从神来的。这是约翰个人在经历中所发现极伟大的事实。所以约翰在写一书的时候，对新、旧约之间的经历，相较于初期教会前五十年，那一半守律法、一半在经历上摸索的生命，已经相当成熟了。

B. 约翰二书

1. 问安的话 (1-3)：为对象祝福、祷告
2. 劝勉收信的太太要活在真理和爱心中 (4-6)
3. 提防假教师 (7-11)
4. 问安 (12-13)

C. 约翰三书

1. 问安的话（1—4）
2. 称赞该犹（5—8）
3. 丢特腓的问题（9—10）
4. 称赞低米丢（11—12）
5. 问安的话（13—15）

第四课

约翰一书引言

A. 约翰一书

一. 引言（1：1—4）

约翰一书特别的地方是，它是一封书信，却没有书信的格式。约翰一开始就告诉我们他为什么写约翰一书，第1—2节说到他将所得到的真理，或说所得到的生命传给你们，这“你们”指的就是收信人。第3—4节就代替了一般书信中讲到使徒权柄的问题。但我们读这封书信时，并没有看到约翰从他权柄的角度来讲这些事，反而看到他很有把握的将他个人独有的经历公诸于世。他信中完全没有权柄的味道，而是希望我们能与他与主之间那种亲密的交通关系。

约翰一书中所讲的生命之道，与诺斯底学派是不同的，诺斯底学派认为有一些人可以对神有些特别的知识，这是一般人得不着的。约翰所说则是根据个人主观的经历，他以亲切的话告诉他们：我可以经历的，你们也可以经历。这就是这几节经文大概的意思。

（1：1）生命之道的“道”与约翰福音中所说的“道”相同，是神的话语“logos”；也是道成肉身的“道”，指耶稣基督是“神的发表”。耶稣基督在地上道成肉身的时候，祂是神话语的发表，祂的特点就是生命，祂是活的。这又有两个不同的意思，一是讲到祂是生命，就是说唯有祂是真实的生命。另一方面，它带着活力，是活的道。

这生命之道是约翰最为宝贵的，且是一切经历的开始。耶稣基督就是生命之道，借这生命之道，我们可以成为基督徒。约翰如何与这生命之道有交通，我们也可以从这交通中得着生命。

“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讲的就是耶稣基督道成肉身这一段。这里不用耶稣基督的名字，而是把祂摆在一个特殊的地位，叫做“原有的生命之道”，因为所有的生命从祂而来，祂是唯一的、独有的，以后因着交通的缘故，这生命之道就慢慢地传递出来，叫我们也能与这生命之道有交通。约翰

说，这生命之道是能听、能看、能摸的，这生命之道是具体可接触的。约翰看过耶稣行神迹，也摸过耶稣，与祂一同吃过饭，也曾躺在耶稣的怀里。这生命就是道成肉身的耶稣。

（1：2）“生命之道”，“道”里面的生命即神儿子的生命，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讲到显现时，实在要讲到神在世人中间行走的情形。在旧约中，显现的内容多半是神自己取了人的形像，在一些祂特定要显明的人中间，向他们说话，给他们指示，要叫他们做一件特别的事情。例如，祂向亚伯拉罕显现，应许亚伯拉罕要从撒拉生艾萨克。这是亚伯拉罕个人的经历。又如，向参孙的父母显现，告诉他们参孙要分别为圣作拿细耳人。祂的显现是为特殊的目的，当祂的工作完成后，祂或走开，或神迹式的消失。这是旧约时代人对神显现的认识。约翰将“显现”放在耶稣基督身上，是完全不一样的。耶稣基督如何显现呢？祂是童女所生，按人的样式成长，在世人面前有记录，不是为短暂的目的，而是把祂“道成肉身”这件事显明在世人中间，这显现是唯一的一次。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以这样的方式向世人显现，远远超过旧约时人所能认识的显现方式。

耶稣基督的显现还有与旧约的显现不同的地方，那就是祂一生都在世人面前过彰显父的生活。祂对腓利说：“你们看见我，就是看见父了，你们怎么说把父显现给你们看呢？”这里同样是说显现，但主耶稣不是把父显现出来，而是已经通过祂把父彰显出来了。在变化山上，主耶稣与伊莱贾、摩西同时显现在门徒面前，这是非常特别的。约翰说：“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怎么讲呢？在人看来，耶稣基督是个拿撒勒人，但是祂里面发出的光辉是神的光辉。人需要被圣灵开启，才能看见这道成肉身的生命。约翰跟随耶稣多年，他说：“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他为耶稣作见证，是因他看见了耶稣基督生命的表现。约翰还说，这见证的特质不仅可以接受，因接受还可领受这生命。这生命为什么是永远的呢？因为它原来就与父同在。

（1：3—4）约翰在此第三次讲到“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怎么传呢？听见的人接受这见证就得着了。“相交”即有交通，这里说到交通的特质与内容。“交通”这个字本身说到共享一事物。当我们接受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得着这生命之后，我们就有一样的生命，是可以交通的，这样，就能跟祂有交通。约翰所说的是父与子之间的交通，他得着了，我们信主耶稣的人也得着了，就都进入这交通。因着明白了交通的意义，明白了我们所领受的生命之道，自然里面充满喜乐。

第五课

行在光明中

A. 约翰一书

二. 信主的人行在光明中（1：5至2：2）

（1：5）神就是光，在祂毫无黑暗。光能显明所有的事物，隐藏的事物在祂面前没有不显露的。保罗说：“凡能显明的就是光。”这光超越了物质的光所能做的事，约翰所说的光照的经历，只有在生命的交通中才能懂得。不信主的人头一个经历的就是“光”来显明他们的罪，祂的光能照在我们黑暗的心里。马太福音里说，主耶稣到世上传福音，那坐在黑暗里的百姓看见了大光，坐在死荫之地的人有光发现照着他们。祂能显明人所有的黑暗、无知、败坏与罪恶。神不仅自身光明，祂的生命、性情也是光明的。始祖亚当犯罪后，他躲藏起来，因为他在黑暗中，怕见神。约翰说神是光，这是他从主耶稣所听见又报给我们的信息，这信息是非常重要的，神就是光。

诺斯底学派讲到善恶二元论，他们说如果神是一切的起源，那么祂岂不是善的源头，也是恶的源头吗？约翰在此针对诺斯底学派的说法，强调神是光明的，黑暗在祂面前无处藏身。神学家奥古斯丁说，邪恶与良善不是相对的；邪恶是缺少善良，同样的，黑暗与光明不是相对的，黑暗是没有光，有了光，黑暗就不能藏身。所以我们说神就是光，不是站在二元论的立场，因为黑暗与光明是无可比的。

（1：6）我们若是跟神有交通，我们也不会黑暗中走。约翰知道有些人没有光，在黑暗里，自以为聪明，就如诺斯底学派的人，自以为是。约翰将真理上的黑暗与行为上的黑暗放在一起，因为真理上不认识神，所以在行为上也是黑暗的。约翰说，光若从我们里面发出，一定会影响我们的行为，这就是今天我们所说的，真正得救的人自然会有生命的改变。所以我们若说与神有交通，但我们的所做所为却是在黑暗里“行”，这就是说谎，不行真理了。“行”不是理念的问题，也不是指作了什么事，而是生命的表现。约翰在此打击那些自以为在光明中间，却传异端的人，因为他们的行为见证他们里面的黑暗。既然有黑暗，就不会在神的光明中与祂有交通。“说谎”是撒旦的诡计和网罗。一个在神光中行的人，必须要求自己里外是合一的。

（1：7）这里约翰先从行为说起。上一节说“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这节反过来说“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前面说自己与神相交，可是却在黑暗中行，这里说即使我们不说与神有交通，但却在光明中行，就自然表现出我们真的与神相交。6—7节的逻辑观念是一路下来的，讲的是：交通在前，行为在后。我们若真的与神有交通，我们的行为就会见证出我们是与神有交通，因为我们在光中。当我们与神在光明中交通时，神的光明就变成我们的光明，我们的光明如同神的光明。

这里说到耶稣基督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罪时，用的是完成式，意思是说：耶稣基督已完成了救赎的工作，我们能与父神有交通，不是靠我们做什么，否则就把行为和救恩混淆了。

（1：8）诺斯底学派的教导认为，人有了真理的启示之后，他就是无罪的了。经文中的“我们若说……”都是讲假话，是自欺欺人的话，当然真理也就不在我们里面了。

（1：9）但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就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的不义。这与诺斯底学派的经历完全不一样。事实上，人若不活在与神的交通中，就一定会犯罪，这是人生命的本相。信实和公义为何如此重要？约翰在这里提出来，因为这是神的性情。耶稣基督已经照着父神的旨意，来到世上，为我们完成了救恩，因此凡是靠着祂来到神面前的，祂都能拯救到底。神的信实和公义保证我们罪得赦免，我们一切的罪过和不义都被洗净，这是救恩的特性，也是我们的保障。

（1：10）神指出世人都是罪人，若我们说自己无罪，便是跟神对上了；我们如果没有说谎，那就是神说谎了。约翰以一个简单的逻辑，提出一个严重的问题。我们不遵守神的话，当然神的话也不存在我们心中了。一个人若是真正的尊重神，神的道在他心里，他必须承认神的话高过他自己的话。

（2：1—2）或许有人会说，我们犯罪后向神认罪，神也要赦免我们的罪，那么，犯罪也没有什么关系啦！诺斯底派的人对犯罪有两派说法：一派是克制肉体；另一派是放纵肉体，认为肉体是无益的，因此只要灵魂得救就行了。所以约翰在此说到，当基督徒明白耶稣基督赦罪的完全性与持久性时，就不会再犯罪。虽然耶稣基督的宝血有救赎的能力，但犯罪的结果却叫我们受害，心里痛苦，会伤到别人和自己。神可以赦免，但损害已造成了，罪总是在我们里面留下伤口；神可医治，但约翰的教导很清楚的叫我们不犯罪。“义者耶稣基督”是说明耶稣基督的生命、性情、表现，在地上的记录没有一样是不好的，完全是公义的。“挽回祭”原文与施恩座是同一个字，意思是说，在施恩座前，

祂的死把我们的命运挽回过来。我们不再需要受审判，因为耶稣基督为我们作了挽回祭，不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这说到耶稣基督救赎的能力。这样一位中保是完全可靠的，希伯来书也说到这救恩的可靠，是所有基督徒需要经历的。我们之所以能与神交通不断，是因为耶稣基督作了挽回祭，使我们能一再到神的面前，求恩惠，蒙怜恤，作随时的帮助，叫我们能继续与神有交通，在光明中行，使我们的行为有基督的样式。

第六课 遵祂命令

A. 约翰一书

三. 遵行祂的命令 (2: 3 至 2: 11)

(2: 3-4) 约翰不是用权柄，而是用经历告诉我们一些应该晓得的要紧的事情。在约翰的思想里，认识神与遵守神的诫命之间的关系是自然的，是不能分开的。约翰并没有讲为什么认识神就要遵守祂的诫命，他认为这是非常简单的逻辑，我们若认识神，岂能不遵守神的诫命呢？他以这一点来证明一个人是否真正认识神。3、4 两节用正反两面的话来说明，你如果认识神，就一定遵守祂的诫命；你如果遵守祂的诫命，就证明你一定认识祂。如果你“说”你认识祂，却不遵守祂的诫命，只有一个结论——你就是说谎的，真理也不在你里面了。

(2: 5) 这里与约翰福音 14 章有很强的联系，是一体的。约翰福音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21 节) 这里说，如果我们爱祂，就一定遵守祂的诫命。这里所说的诫命不单是指十诫，也包括我们跟人中间公义的关系。我们遵行主道的动机，不是为了讨世人的欢喜，而是为了讨主的欢喜。如此，爱神的心就在我们里面完全了。

我们遵守主的诫命，可能有两种动机：一是怕神责罚，另一是怕触犯跟人之间的关系。这都不是最好的原因，最好的原因是因为爱神。因爱而顺服，“爱”与“顺服”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很自然的。因为爱神，所以遵守祂的诫命。

“在主里面”就是在交通的经历中带进与主同住、与主同在的事实。由约翰福音看来，主在我里面，我在主里面，也就是在交通中带出的一个真实状况。这观念在经历中是全新的。约翰一书说的是借着交通住在主里面。保罗也提到住在主里面，他从交通的角度来讲住在主里面。约翰福音提到连枝的问题，也就是葡萄树与枝子的关系。怎么知道一

个人是住在主里面呢？就是他肯遵行神的命令。

(2: 6) 我们是否照着主所说的一切话去行？这是基督徒非常重要的考验。很多时候我们办不到。前面说，爱主的心在我们里面是完全的。我们的心虽是完全的，但我们的行为常常需要主的宝血洁净，我们仍要常常认自己的罪。约翰的逻辑有很强的互动性，是从原因看结果。怎么知道一个人真的在主里面呢？看看他在行为上有没有照着主所说的话去行。光是说没有用，要行。约翰的话可能是针对当时许多异端所发出的错误教训，对今天的基督徒来讲，更重要的是我们的实质如何。

(2: 7) 约翰照着他从主领受的，再一次将门徒们从起初所领受的旧命令教导他们。这里说的“起初”与 1: 1 的“起初”是同一个字，这词就代表了道成肉身的主。为什么第 8 节又说是新命令呢？那是以“住在主里面，与主有交通”的立场来说的。如果我们真的与主有交通，就应当遵守祂的命令。我们可以用遵行神的命令这件事情，来了解自己是否住在主里面。约翰说，这旧命令就是你们所听见的道。这“道”是什么呢？就是耶稣基督说的“弟兄相爱”。这并不是约翰起的头，原来就是耶稣基督的教导，可是因为我们没有遵行，所以需要再发布一次。因此，虽然是新发布的，却还是旧的命令。

(2: 8) 重点在“真”字上面，意思是说，在主是实际、是真实的，你们也成为真实的。若是说谎、自欺，说自己没有犯过罪，就不在真理里面，神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这条新命令是：当你住在主里面，与主有交通时，你所表现出来的就是真实的事情，能够弟兄相爱。这里尚未明说这命令是什么，但所有的收信人都知道主耶稣的旧命令就是：“你们要彼此相爱。”一方面说是旧命令，另一面说是新命令，因信徒没有做到。

“黑暗渐渐过去，真光已经照耀。”这是根据交通而来的。交通的结果叫我们在光明中行，神的光变成我们的光，我们就在光明中与他交通。黑暗渐渐过去，是主观的。在神永远是光明，但我们因不能遵行主的命令，所以还在黑暗中，可是，又在进步当中；神的光越照在我们心里，我们就越能遵行神的旨意。黑暗渐渐过去，也是说到基督徒遵行神旨意的能力增加了，因为与神的交通增加了。在交通中，常常认罪，我们的生命就长进，愿意顺服、遵行神的旨意。我们真正的认识主之后，没有理由不遵行祂的旨意。

(2: 9) 你若口头上说自己在光明中，却恨你的弟兄，你到如今仍在黑暗中。这给我们很大的警惕。我们靠着主的宝血，已得洁净，但我们是不是在光明中行，这是我们要问自己的问题。我们若恨

第七课 书信目的

弟兄，就否定了是在光明中行了。

(2: 10) 爱弟兄是我们在光明中的结果。因着在光明中，与神有交通，祂的光就照明我们的黑暗。在光中，我们认识祂，所以能遵行祂的诫命，并且自然而然地爱弟兄。在黑暗中，不仅没有真理，而且，在黑暗中行走，必定跌倒，什么东西都会绊倒他。因为他恨弟兄，不在光明中行。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故。

(2: 11) 约翰一书的主题有两个，一个是光，一个是爱。有些人口里讲得很好听，但在弟兄相爱的事上，很明显的暴露出他的软弱。约翰在最基本的事上，要我们常常自我反省，看见在我们里面还没有达到完全，因为恨弟兄，不爱弟兄。但约翰所说的爱是牺牲的爱 (Agape)，这爱是从神来的。神对我们的爱是完全的，是不讲理由的，是没有条件的。我们是否能照主耶稣教导门徒的，彼此相爱，甚至到一个地步，像主耶稣一样爱弟兄，为弟兄舍命？今天，教会中也有难处。约翰告诉我们，在光明中行的结果是彼此相爱。人若说自己在光明中，却恨弟兄，就仍在黑暗中行，他不知道前面的路往哪里去，因为他眼睛瞎了。解决的办法是求主的光照在我们里面，让我们知道往哪里去。求主保守我们在与神的交通中，懂得主宝血的功效，懂得神的心，懂得因爱神而遵行神的诫命，也用爱弟兄的行为来衡量我们是否真正行在光明中，住在主里面。

A. 约翰一书

插入的话：书信的目的 (2: 12-17)

约翰在约翰一书 2: 12-14 分别对父老、少年人、小子说话。

(2: 12) 罪得赦免是基督徒所共有的基本经历，因着有这共同经历的基础，约翰才能写信与他们交通。

当约翰写约翰一书的时候，在他眼中看来，所有的人都可算做小子。“小子们”是所有信主的人的通称，这里提到的经历也是所有信主的人所共同有的经历，就是“你们的罪借着主名得着赦免”。就经历主而言，最重要的就是与主交通。因为神就是光，在光明中与神有交通，就看见自己的罪，并且明白主的宝血能洗净我们的罪。约翰之所以能写这封信，是因为这封信本身就是一个交通。所有的收信人都是靠着主的宝血罪得赦免的。

为什么要再提这件事呢？因为所有的收信人都因主的名，罪得赦免。前面说，主的宝血能洗净我们的罪；这里说，凭着主的名罪得赦免。因为天上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在约翰写书信的时候，基督教已经确定了一个事实，就是：不再靠献祭来要求赦罪。所有旧约的祭都是预表，在新约中，这些预表在耶稣基督身上应验了，所以罪得赦免的问题是基督徒蒙恩的共同经历。18世纪的时候，西方国家有很多人成为基督徒是因着家庭的传统，他们对耶稣基督并没有个人的认识，他们把基督教信仰看为一种行为法则、伦理观念、道德标准。他们对救恩的根基不了解，所以很多人虽是基督徒，却没有罪得赦免的经历。

我们是罪人乃是因为我们里面的生命有问题。个人的标准是不准确的，人生来是罪人，所以在旧约中要用各种献祭来解决良心的问题。在使徒行传第 5 章和在罗马书中，有很深切的分析，叫我们看见人生来是罪人。约翰在这里说，我们的罪是靠主的名才得赦免，若一个人没有赦罪的经历就不是基督徒。若一个人不肯认罪，让主的宝血来洁净他，这个人就不是基督徒。约翰写这书信告诉小子们 (基督徒)，得赦免其罪是一个基本的经历，也是共同的经历，在这共同的基础上，约翰写信给他们。

(2: 13) 约翰将基督徒分为三个阶段：(1) 父老；(2) 少年人；(3) 小子。

“父老”指的是相当成熟的人。“从起初原有

的”指的是神自己。从约翰一书的角度来看，指的是耶稣基督。这里的意思是说，你们认识耶稣基督不仅仅是祂在肉身的时候，而是认识整个生命之道，并且认识耶稣基督所以道成肉身来的目的。这追溯到“从起初原有的”就包含了旧约中对耶稣基督要来之应许的认识，而且还超过了旧约，认识那原有的创造者。

第二句“少年人哪，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胜了那恶者”，约翰所说的“恶者”，指的是灵界的仇敌。少年人的经历之所以宝贵，是因为他们经历了属灵的争战，胜了那恶者。什么样的人叫少年人呢？少年人指有争战力量，能分辨是非，能支取耶稣基督得胜力量而胜过撒但攻击的人。由此我们可以分辨父老与少年人的不同。父老是真正认识神的，所以能站在不失败的根基上；少年人是真正的经过属灵争战的人，真正有争战能力的人。

“小子们哪，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父。”这里强调的是信徒与父之间的关系，不在于认识祂的深，而是在于享受祂的爱，得到祂的保护。这是每一个信徒对神的基本认识。他认识的对象没有改变，但在他认识父的过程中，他属灵生命慢慢长进，他就有争战得胜的力量。等他真正老成时，属灵生命到了成熟阶段，他还是认识同一位父，而他所认识的就是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他对道成肉身而来的耶稣基督的认识是完全的。

(2: 14) 这段经文让我们相信约翰可能写过其他的书信给父老和少年人，而且针对他们属灵知识的不同，讲不同的事情。对父老在于他们对主的认识；少年人指他们真正的胜过那恶者，胜过恶者乃是因为把神的道常存在心里。诗篇 119: 9 说：“少年人用什么洁净他的行为呢？是要遵行你的话。”此处以属灵争战，借与主交通、从神得力来胜过恶者，胜过肉体，遵行神的旨意。

(2: 15-17) 解释少年人属灵争战的经历，遵行神的旨意就是争战的问题。这里说到争战的对象是那恶者，争战的内容与范围是世界与世界上的事。约翰所说的世界是指整个世界结构系统制度而言，世界上的事则指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这些属灵争战不是我们肉眼可以看见的仇敌，而是在灵界看不见的。

(1) 肉体的情欲：少年人在肉体上常不易控制，保罗也说一个人到了适婚年龄就应当结婚，以免犯罪。

(2) 眼目的情欲：指喜欢看美好的事物。这也是一种情欲，眼目会接受外面的信息而使之成为里面的享受，如黄色书刊、网站。

(3) 今生的骄傲：指对个人的名利得失、对别人口中的称赞的看法。

约翰指出世界与神是对立的，所以叫我们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这些都不是从父来的。“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因为这两个是冲突对立的。世界和世界上的事都要过去，惟有遵行神旨意的永远常存。这里约翰让我们知道，哪些事是暂时的，哪些事是永远的；也盼望借着这些教训提醒我们，真的需要提防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所带给我们的引诱。

第八课 认识敌基督

A. 约翰一书

四. 敌基督与恩膏的对照 (2: 18-27)

1. 认识敌基督

(2: 18) “小子们”是约翰对神的全体儿女的称呼。当约翰将小子们与父老、少年放在一起时，是按其属灵的程度来分；当他单单称呼小子们时，是包括所有的信徒。

这段经文主要告诉我们末时已经到了。在希伯来书中提到，“末世”是从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开始的，“末时”是主耶稣基督再来之前的一段时间。在约翰写书信的时候，他说如今已是末时了，因为有好些敌基督已经出现。“敌基督”在约翰的书信中是很重要的观念。约翰认为，敌基督是一个人。因为约翰说：“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所以指的不是“灵”，而是有名有姓的人。不过，敌基督这个字在希腊文中是个单数字，这观念是因为“基督”是单数字，这是文法结构的问题。所有冒充基督的都是敌基督者，或是灵、或是抵挡基督的人，都是敌基督的，只要他里面的灵是反对基督的，都是敌基督者。当我们了解到这是一个势力的时候，就能明白为何约翰说“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在约翰写书信的年代，是个为真理争战的年代，主要是针对耶稣道成肉身的问题。诺斯底学派认为，人有了知识之后，就会认识神，这些都是敌基督的教训，是约翰所不能接受的。有好些人离开基督的教训，成为敌基督者，所以我们就知道是末时了。

(2: 19) 在当时，教会有分裂的现象。分裂是因为真理上的错误，也就是直接跟主耶稣道成肉身的教训有关。耶稣基督道成肉身，说明两件事：

(1) 耶稣的身分——祂是谁；(2) 祂的工作——耶稣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若是这两件事出了问题，就不会有罪得赦免的经历，也就不是基督教的

信仰了。当时教会中有些人的信仰根基有问题，所以有权柄上的争执。他们把人赶出了教会，过了些日子，他们自己也离开了教会。从约翰的语气中知道，他对这些人的离开并不遗憾，因为他说他们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仍与我们同在。因为有相同的信仰，即使有些见解不合，但在真理上最后的防线一样，就仍是属我们的。

(2: 20) 这里说的“圣者”是指基督。在保罗的书信中说，我们受了圣灵为印记。约翰认为，从圣者受了恩膏是每一个基督徒都应有的经历。这恩膏讲到受教训的问题。膏油是从圣者耶稣基督来的，这与约翰福音里的真理相同。约翰福音中说，当耶稣基督复活、升天之后，祂应许我们，要差遣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在约翰福音 20 章，我们看见一个预表的动作——耶稣对门徒吹了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由此知道受膏与圣灵是同一件事。此处的“一切事”，指的是与恶者的争战，也就是与敌基督的争战。

(2: 21) 从约翰一书 2: 12 开始，约翰一直提醒信徒，当我们与那些在真理上与我们有不同意见的人发生冲突的时候，不是人和人之间意气用事的问题，而是应当明白这是属灵的争战。约翰指出，他所教导的真理是根据圣灵的教导而说的。

(2: 22) 谁是说谎者呢？在约翰一书第 2、3 章说到，说谎者就是否认自己是罪人的人，真理不在他们里面，他们说自己行在光中，却恨恶弟兄。约翰提醒信徒，这些人的话是不能信的，因为在我们里面有膏油，要见证那些人是否行在光中。约翰希望信徒们重新客观的来看待真理的问题。当时很多敌基督者在教会中传说很多错误的教导。约翰说，不认父也不认子的，就是敌基督的，因为道成肉身这件事必须是父与子合作的。耶稣基督甘愿顺服在父神的权柄之下，取了人的形像，为我们受死，因祂是公义、无罪的，所以能够为我们代死。并且祂又复活、升天，为父神所悦纳。所以道成肉身的基督是照着神的计划在肉身中行走，完全彰显神荣耀的耶稣。

(2: 23) 约翰福音第 1 章说，从来没有人见过父，只有在父怀中的独生子把父神显明出来。当我们承认耶稣是基督，即承认父神在这件事上是掌权者。因着父的恩典、慈爱，使耶稣道成肉身来解决世人罪的问题，这是所有基督徒信仰的根基。

(2: 24) “从起初所听见的”就是指信徒所听见的耶稣基督的教训。“住在子面，也必住在父里面”，住在子面，意思是与主同住，这经历由圣灵而来，就如约翰一书 2: 20 说，从圣者受膏的经历而来。

(2: 25) 约翰书信是针对引诱者的教训，主

所应许我们的是生命之道，是从亘古就有的，是神自己的生命。

(2: 27) 如何住在主里面？还是恩膏的问题、主的教训的问题（参考 23—24 节的教导）。恩膏与主的教训有关，恩膏也与住在主里面有关。

第九课 认识恩膏

A. 约翰一书

四. 敌基督与恩膏的对照 (2: 18—27)

2. 认识恩膏

这一课重复使用上一课的经文，但内容集中讲恩膏的问题。今天大多数人都是凭经历来讲恩膏的问题，意思就是：当我们信主以后，圣灵就已经在我们里面了，祂在凡事上引导我们。怎么跟随圣灵呢？就是跟随里面恩膏的教训。里面绝对平安、舒适，就照着那个带领去行。那么像这样凭主观的经历去行，会不会有问题呢？首先我们要看看当时约翰的话是什么意思。

(2: 20) 原文中并没有“恩”这个字，这是特别加上去的，“恩”是恩典的意思，“恩膏”即恩典的膏油。怎么会从敌基督讲到膏油呢？关键就在“基督”这两个字。“基督”的意思是受膏者。受膏者的观念在诗篇第 2 篇中有很清楚的教导。因为基督是受膏者，因此约翰提说我们是受恩膏者。我们所受的恩膏是从那圣者（就是受膏者）所出来的膏油；也就是说，受膏者即施膏者。祂是用膏油来涂抹我们，整个观念集中在受膏这件事上，也集中在膏油上面。

在旧约中，受膏者是关乎神的工作和行政的。从历史人物来看，受膏者包括祭司、君王和先知。而把受膏者的观念集中在戴维的子孙身上，是犹太王朝时候的事。神与戴维立约说，你子孙若谨守遵行神的诫命，就永不缺人坐在你的宝座上。这表示受膏者所肩负的使命是执行神的旨意。君王的目的是带领以色列百姓都来事奉敬拜真神。事奉真神的根据就是神的律法、神的教训和神的话语。所以膏油就是神的话语。受膏是一个真理认知的问题，这真理是什么呢？就是约翰根据他所了解的圣经，对耶稣基督的身分所作的发表。

约翰在福音书中说“太初有道”，并提到主耶稣曾七次说“我就是”，这说明耶稣基督就是那一位“我就是”（也就是“神”的意思）。约翰一书隐含的结构是根据约翰所面对的异端的问题。以色

列人最大的任务与使命是当基督来到地上的时候，认祂是受膏者，这样就叫祂的国权在以色列百姓中间得以建立。如此，不仅百姓可以蒙恩，神的国度也得以在这位受膏者身上得以实现。所以约翰讲受膏者和膏油的教训时，他是根据圣经中的一切启示与真理来讲的。换句话说，耶稣基督就是真理。在耶稣基督里，没有一件事与旧约中的预言、启示相反，因为虚谎是不能从真理出来的。

(2: 22) 耶稣是基督，这是整个新约真理与经历的基础。马太福音 16 章，耶稣问门徒：“你们说我是谁？”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这表示彼得真正认识耶稣是谁。祂是道成肉身的基督。约翰在此反问，谁是说谎者？答案就是那不认识耶稣的人。这已经指出教会纷争的焦点。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就是敌基督的，也就是 2: 19 中所说的从教会中出去的那一批人。一个人如果不承认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他就是否认了神的工作，否认了这位受膏者，他就是敌基督。诗篇第 2 篇非常清楚的提到受膏者来到地上面对挑战者时的态度。

(2: 23) 在约翰一书 1: 3 中说，门徒与父、子有相交。在约翰的思想里，父子是合一的，也就是父在子里面，子在父里面，这“同住”的观念在约翰书信中是很重要的。“同住”的观念包括心思意念完全吻合，包括神能因我们的顺服把祂的心思意念完全表明在我们身上，在主与我们之间，没有罪的拦阻，且有永无止息的交通。敌基督者因为否认神儿子耶稣基督的身分，所以失去了旧约中关于“基督”这方面教导的认识。

(2: 24) 这里的重点是说，将所听见的常存在心里是保证父与子住在我们里面的因素。“从起初所听见的”指的是约翰对真理的正确教训，也就是约翰福音中所说的关于对耶稣基督的认识，这是我们能住在主里面、主在我们里面最重要的原因。

(2: 25) 主应许我们的就是永生，这永生是因接受耶稣基督进到我们里面而得着的。这住在我们里面的，就是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今天基督徒之所以被称为基督徒，是因为基督在他里面，神的话常存在他里面，他能经历耶稣基督的同在。约翰二书中说，不能越过基督的教训，越过基督的教训就没有父、子、圣灵在他里面，这是很重要的观念。

(2: 26) 敌基督者离开教会后，还不断回来影响教会，唯一解决的方法就是把真理告诉神的儿女。

(2: 27) 当我们明白受膏者的定义之后，就明白这膏油是根据圣灵自己住在我们里面。在我们承认道成肉身的耶稣是基督时，这膏油就在我们里

面，所以说，并不用人来教训我们，因为有圣灵在凡事上教训我们。我们对圣经有认识，让真理的教导存在心里，这就是恩膏在我们里面涂抹、教训的凭借。“常存”是一个持续的状态，我们若肯持守神的真理，就不用别人来教训，自有主的膏油在凡事上教训我们。这是指真理的应用上而言。抵挡异端需要圣灵的工作，圣灵使我们了解圣经真理，这样教训就稳定了，所以这膏油是真的，不是假的，也不再只是感觉了，因为耶稣基督是真的。

第十课 主的显现

A. 约翰一书

五. 主的显现 (2: 28 至 3: 3)

(2: 28) “住在主里面”是约翰书信中一个非常重要的信息，在约翰一书 2: 5、6、24 都有提到，说到“住在主里面”会有什么样的情形，但我们读这些经文的时候都把“住在主里面”作为附带的说法。在约翰的心中，“小子们”是包括一切的信徒。他在这里是以命令的语气要求所有的收信人要住在主里面。约翰的职事与彼得、保罗不同。他在约翰福音 14 章里讲到住在主里面，15 章讲葡萄树与枝子的比喻，可见他非常注重住在主里面的经历。

“坦然无惧”与“也不至于惭愧”这两句话有类似的意思。说到主的显现与再来，有两层解释，一是“祂若显现”，指主再来的显现；与后半节所说的“当祂来的时候”有同样的意思。但就着经历而言，“显现”可能指现今在我们灵里的显现。因此，这经文可解释为：小子们啊！你们要住在主里面，这样祂随时向你们显现的时候，你们就可以坦然无惧。但是我想，约翰主要是指着当主再来的时候，我们不致惭愧。“坦然无惧”是说能够面对主，而没有任何惧怕，是一种不必受责罚的把握。惧怕包含我们不能满足神的标准而有受审判的危机。为什么基督徒会有惧怕呢？因为我们没有遵守祂的旨意、诫命。

当我们住在主里面时，我们的生命与主联合，我们就能活在一种无罪、得胜且表现出神生命和公义的光景中。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时，祂之所以能得胜，是因为住在父里面。约翰在书信中说到道成肉身，是为要抵挡异端。对我们信徒而言，道成肉身应用的范围，不光是在神学理论上，而是跟我们每个人有关的。也就是说，神的灵、生命之道进到我们里面之后，每个人身上都是小小的道成肉身。当

我们懂得住在主里面的时候，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生命会表明出祂所给我们的一切恩典。当我们住在主里面时，理论上，我们应当是无罪的，是顺服神、遵行祂旨意的。所以当祂显现时，我们在祂面前就可以坦然无惧，不致惭愧。

(2: 29) 基督徒若是懂得道成肉身的真理，就知道在生活中若要彰显主，必须住在主里面。我们若随时住在主里面，那么，我们的生命表现必定与主——我们的神——的生命表现相同；也就是说，神借着我们的肉身活出来。因此若在我们中间有公义的表现和见证，这就证明我们是神所生的，这也就是一切能够满足神公义要求的道德行为的标准。所以，我们若住在主里面，我们就能行公义，而别人也能知道我们是公义的神所生的。

(3: 1) 父赐给我们的一切，都是基于祂的慈爱；也可以说父赐给我们祂自己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照约翰福音第 1 章所说的，“这些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这是一个极大的恩典，这恩典背后的动机是神的慈爱。我们为什么能称为神的儿女呢？因为我们跟父神有同样的生命性情。祂是公义的，我们因着认识祂的公义，也是行公义之人。约翰说，世人因为不认识神的缘故，所以也不认识神的儿女。反过来说，如果我们认识神的生命性情，当我们看到某人的行为有神的生命性情的表现时，我们就知道这人是神的儿女。一个人如果完全不认识神的生命性情，又怎么会懂得神的儿女有怎样的性情呢？在使徒行传中，我们看到门徒在安提阿被称为“基督徒”，也就是说，人们从门徒身上看到了基督的形像。他们不仅看见门徒热心传道，更从他们身上看见了基督生命的表现。所以，约翰说那些传讲异端的诺斯底学派的人，他们不认识我们，是因为他们根本不认识神，当然他们所说的也都是不准确的。

(3: 2) 这段经文强调我们现在已经是神的儿女了，因为我们有神的生命表现。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来到地上，就是要凡事与祂的弟兄相同。祂来的目的就是要因着祂经过肉身的经历，确定人能够因着有神的生命而彰显神的荣耀与神的生命性情。这里强调的是，我们成为神的儿女不是因着我们得救的经历，而是因着我们生命的见证，证明我们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这并不是对将来的救恩没有把握。约翰解释说：“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意思就是说，我们看见祂，就要像祂所是的那一部分。因着我们各人认识主的深浅不同，所以像祂的程度也不同。当我们认识神是慈爱、公义、良善的，我们在生命性情上就一定改变，叫我们像祂。保罗在书

信中常强调以十字架来治死我们的肉体，但约翰强调我们之所以改变，是因为我们里面对神的认识。所以“将来如何，还未显明”是指将来我们是什么情形，乃是根据我们现在对神的追求与认识。我们能够改变的范围，是根据我们对神的爱慕和认识而来的。我们在耶稣基督身上所看见的属灵的实际，也就是我们被改变像祂的那部分。今天我们在地上跟主有甜美的交通，但是还有许多是我们不能经历的，必须到祂宝座前才能明白。将来的荣耀是我们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过的。

(3: 3) 凡是对将来的荣耀显现有指望的人，都必洁净自己。洁净自己的动力是因为认识耶稣是一位圣洁的主。保罗在罗马书中也说，所有的受造之物都服在虚空之下，等候盼望主再来的日子，因为到那时我们可以面对面的看见主耶稣。祂荣耀的形像吸引我们，这是我们追求主、爱主的原因，是我们的生命因着祂进来而改变的原因。这样行的第一步，在于我们已经明白自己是神的儿女。虽然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有一件事是确定的，就是有一天我们要像祂，祂的一切生命、性情、荣耀，要从我们身上显露出来。因为我们认识祂的洁净，所以我们要分别为圣。这圣洁也是从心深处对自己的要求，愿意在生命中借着主的恩典不断洁净自己，使我们像祂洁净一样，这是基督徒共有的盼望。

第十一课

不犯罪的生命与生活

A. 约翰一书

六. 不犯罪的生命与生活 (3: 4-10)

诺斯底学派的人认为自己是无罪的，因他有特别的知识。约翰在书信中驳斥他们：若有人说自己是无罪的，他就是自欺的，真理不在他心里了。但这与约翰一书 3: 9 约翰自己所说的又好像矛盾。现在我们来看看约翰认为人到底可不可以达到无罪的生命。约翰在书信中已经确立了一个原则，就是住在主里面是非常重要的。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我们也住在祂里面。我们爱慕祂，活在祂面前，祂的生命性情就自然从我们身上表露出来。也因为这样，当我们行公义时，就知道我们是那位公义者所生的，这是一个基本原则。

(3: 4) 一般人都知道律法只能处理罪行的问题，不能判断或执行道德的问题。可是，在圣经神的律法中人所干犯的律法，都是从道德的源头开始的。神的律法的总纲就是爱，这是一个道德问题。

这里说违背律法的就是罪，指的是行为；任何人犯罪，是因为违背律法，也就是说，违背律法的字句，罪就显明了。

(3: 5) 这里说的“显现”是指道成肉身。明白耶稣基督救赎的人都知道，在祂并没有罪，祂是无罪的代替有罪的，所以祂的死有赎罪的功效。祂受死担当我们的罪，一次便永远解决了我们罪的问题。

(3: 6) 这里又回到约翰书信的主题“住在主里面”。这住在主里面的经历扩展到认罪和赦免的关系。因为住在主里面的缘故，主的生命就从祂里面出来，因此就不犯罪。当我们被神的灵所管制，被神的话语充满时，我们就不会犯罪。我们如果是爱神、顺服神的话，就已经靠着神的能力和主的宝血，洁净了我们的的心思意念动机而不犯罪——这是指正常的交通关系。

前面说我们因认识祂成为神的儿女，世人不认识我们是因为不认识神；现在说，凡犯罪的是因为不认识祂、没有看见祂。也就是说在主里面的经历叫我们真正的认识祂。这里说的认识祂，指的是亲密关系中的认识，是住在祂里面而能与祂面对面的认识。

(3: 7) 这里“行义的”，就是指约翰一书 2: 29 所提的。这里用“行义”来代表一切基督徒的表现和作为。从表面看，似乎约翰特别注重外表行为；事实上，他是看重人的内心。那些真正有生命、跟随神，真正住在主里面的人，是如约翰一书 2: 29 所说，都是有公义行为的人。约翰叫人看生命表现如何，因为有生命表现的人才是真正有生命的人，正如主耶稣的生命表现一样。

(3: 8) 我们犯罪是出于犯罪的源头，我们生命里面被罪玷污，变成罪人的生命。犯罪的人是属魔鬼的，他犯罪的动机、行为、条件都是从魔鬼来的。这里约翰要我们由一个基督徒的表现如何来证明他是属神的。

“除灭”是取消、还原的意思。当耶稣基督来的时候，祂可以把魔鬼所做的一切事都对消，好像没有做过一样。神的儿子显现出来，是要取消魔鬼在人身上的控制。

(3: 9) 在这样的原则下，我们说，“没有罪”是神儿女的生命表现，因为他是从神生的，所得的既是神的生命，就不犯罪。约翰是看生命源头，如果他是从神生的，神的生命就在他里面，他就“不能”犯罪。在罗马书 6: 5-6 中，保罗同样说到在得救的人里面，有旧人和新人，得胜的秘诀是使罪身灭绝，就是使罪身“失业”或是“萎缩”，使罪身没有办法去做从前做的事。保罗是强调十字架的工作，治死肉体；约翰是强调在我们里

面得胜的生命如何。因此当我们知道我们肉身顽强时，有两个办法：思想十字架，和专心地住在主里面。

(3: 10) 约翰基本的逻辑是：如果我们活在神的面前，活在耶稣基督的里面，我们就表现出公义。谁是神的儿女呢？就是行公义的人。谁是魔鬼的儿女呢？就是行不义和不爱弟兄的。在约翰的思路中，第 2 章提到爱弟兄是光明与黑暗中的对照，这里他再提爱弟兄是讲到生命表现公义与否的问题。神的儿女为什么会行公义呢？因为他有从神而来的生命。这生命是他住在主里面，因对主的认识而生命有所改变，从此我们知道他是神的儿女。反之，若一个人表现出不爱弟兄，我们就有理由相信他不在光明中行。约翰以行公义带出爱弟兄的问题。住在主里面表现出来的行为是“爱弟兄”，这与约翰福音 15 章所讲的有关。约翰福音 15 章讲到：(1) 住在主里面；(2) 住在主的话里；(3) 住在主的爱里。由此我们判断一个人，他若不行公义，他就不是神的儿女；他若不爱弟兄，他也不是神的儿女，并且也没有住在主里面。

第十二课

彼此相爱

A. 约翰一书

七. 彼此相爱 (3: 11-18)

(3: 11) 我们应当彼此相爱。约翰在 2: 7 提到：“我写给你们，不是一条新命令，乃是你们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这命令就是主耶稣快离开世界时说的：“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

(3: 12) 约翰举例说明，怎样显出谁是神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不行义的就是魔鬼的儿女；不属乎神、也不爱弟兄的，就是属乎魔鬼的。该隐是属魔鬼的，因他杀了他的弟兄。该隐因为嫉妒，杀了他的兄弟（创 4: 1-8）。神看中埃布尔的祭物，没有看中该隐的祭物。该隐因为自己的行为是恶的，兄弟的行为是善的，所以杀了弟兄。很多人不明白为什么该隐的行为是恶的，难道献上自己地里所产的是错误的吗？神看人永远是看人的内心。基本上，埃布尔的行为见证自己需要神的恩典，他献上羔羊、脂油，因他明白父母犯罪后，神给了他们皮衣，这皮是从羔羊身上取下来的。这羔羊预表耶稣基督是神的羔羊。埃布尔选择了牧羊作为职业，就是为了取羔羊献祭。但该隐选择去耕种，耕地是亚当、夏娃受了审判之后的结果。神对

亚当说，你当汗流满面才能糊口，你要耕种你自出的土地。该隐选择耕地是接受神的审判，他有自暴自弃与倔强的态度，他的反叛正好落在神的咒诅和审判之下。不仅如此，他用田中所产的献给神，即表示“我将田中最好的献给你，你总该接受我吧！”所以该隐的行为是恶的。在利未记中，我们看到神也接受初产的五穀，因神看重人的内心。

(3: 13) 这段话与第 10 节的命题有关。11 节说我们应当彼此相爱，这是很深的勉励。不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或是神的命令，或是我们生命与主联合的关系，或是懂得神的教训，我们都应当彼此相爱。这里说“世人若恨你们，不要以为希奇”；换句话说，我们不盼望在世人中间得着爱的待遇。世人爱我们是不可能的，主耶稣在约翰福音 15: 18—19 也有类似的话，说到两个敌对的集团。我们在前面第 2 章中讲到爱世界和爱父的心不能相容，约翰福音 15 章说到一个更重要的问题，就是主的拣选，当主把我们和从世界分别出来，世界就恨我们，因为我们失去了向世界效力的可能，所以约翰说，世界若恨你们，不要以为希奇。

(3: 14) “出死入生”是中国的成语，约翰的意思是：从死亡中出来，进入生命。反映的是神的拣选，不是我们的努力。当我们能够爱弟兄时，就证明我们已经从死亡中蒙神拯救出来，并带进生命中。摩西在申命记 30: 19 也教导以色列民拣选生命。“没有爱心的，仍住在死中”，这世界是非常冷漠的，今天基督徒中若没有真正从神而来的爱，我们就仍在死亡中。

(3: 15) 约翰再次提到，如果你恨恶弟兄，就是杀人的。当你心里恨人时，心中已演练很多次如何杀人。“凡杀人的，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这要分两方面来说：(1) 我们知道杀人是犯罪，神的救恩就不给他，所以说没有永生在他里面；(2) 不是因为他杀人而失去永生，而是因为没有生命在他里面，他里面本是死亡。保罗说得救的人才有新生命，旧生命应如何处理呢？要让他“失业”。约翰书信中讲到，如果一个人得着了生命，他就能够爱人，不会杀人；一个人没有永生，从他恨弟兄就证明出来了。他为什么不爱弟兄呢？因为他里面没有生命；换句话说，他不爱弟兄的表现就证明他里面没有永生，没有神的生命。约翰的思想是从外面表现看里面的内容。

(3: 16) 讲到救恩的时候，就不能不提到主耶稣为我们舍命的事。神的爱是以具体行动表现出来的，不是建立在我们人的感觉上。主耶稣基督甘愿为我们走上十字架，为我们舍命，所以我们从此知道何为爱，这个动作强胜千言万语。“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这句话语气更强了。好像明白神爱

我们和我们爱弟兄中间是一贯的，不能断的，如果你知道神爱你，主为你舍命，你自然就会爱弟兄。我们爱弟兄的程度是到为弟兄舍命，耶稣说“你们应当彼此相爱”，约翰将这句话加强到为弟兄舍命。

(3: 17) 约翰说神的爱是一种为弟兄舍命的爱，当你看到他穷乏，你塞住怜悯的心，这爱是真的吗？所以口头上说爱弟兄容易，但如果你连怜悯的心都没有，我怎能知道你爱弟兄呢？约翰的命题是“基督徒应当彼此相爱”，我们是神所生的，应当彼此相爱。我们应当行在光中，住在主里面，我们的行为表现必须见证弟兄相爱。当我们塞住对弟兄的怜悯之心，我们怎能说自己爱神呢？律法的总纲是：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并且爱人如己。耶稣叫门徒彼此相爱并不是没有律法根据的。耶稣基督为人舍命，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至少你要能人饥己饥、人溺己溺，你若塞住怜悯的心，就证明不是真正爱神。

(3: 18) 约翰对所有收信的人说，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因为这个容易，说话不值钱，但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真正的彼此相爱，总要有事实的表现。

第十三课 真理的确据

A. 约翰一书

八. 真理的确据 (3: 19—24)

(3: 19) 先提到“属真理”的问题，也讲到心的问题。在约翰书信里，“真理”与“真实”在中文圣经里是可以互换的，因原文是同一个字。我们一般的用法，“真理”通常都是指客观的、合乎逻辑的推理，但“真实”却远超过这些，是指有实际的东西。约翰的看法是，一切真实的、属乎真理的，最后都可以归结在神里面，因为神是最真实的。

约翰没有把“心”与“良心”作特别区分。一般来说，良心是直觉与自觉的机关，而心是我们魂的里面感觉的部分。希伯来书中说到被宝血洗净的心 (9: 14)，“心”也有小字作“良心”。保罗也常说到“无亏的良心”。我们若行在真理中，活在真实的里面，我们的心就可以在神面前安稳。

(3: 20—21) 约翰在这里用正反两面的对比来说明，他先说“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 (20 节)，然后说“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 (21 节)。良心的责备是出于我们的自觉。在真实者的面前，良心

知道我们自己；虽然口头上不承认，良心却知道我们做了什么事。虽然我们可以说出不帮助弟兄的理由：他自己不肯上进；我不帮助他，还有别人会帮助他……但事实总归是事实。良心的功用是真实的，我们会欺骗自己的良心，也会讲理由保护自己，这些理由更显出我们的心知道自己真实的光景。神比我们的心大，难道祂会不知道吗？

约翰的话十分恳切：“亲爱的弟兄啊！”他盼望神每一个儿女的心都不受责备，都能行在光中，在爱中生活，因住在神里面而能彼此相爱，因明白真理而讨神喜悦。但若是良心责备，那是十分可怕的，例如戴维在诗篇中说：“我闭口不认罪的时候，因终日哀哼而骨头枯干。”

(3: 22) 约翰说出心不责备的好处：“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就从祂得着。”耶稣在约翰福音 16 章说：“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什么，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说的是同样的事。一个人住在主里面，他就不会妄求，因此我们奉神的旨意、顺神的旨意祷告，就无不得着。我们遵行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悦的事，这就表明我们是在那真实者的里面。我们能够彼此相爱，在祂的旨意里面，我们就不会妄求，这样我们所求的就必得着。

我们祷告得答应是有条件的，神并没有把呼风唤雨的本事给我们。只有一个人，就是神的儿子，祂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因为祂不会滥用；我们无此权柄，因为神要我们顺着祂的旨意求。

(3: 23) 约翰回头解释遵行神的命令。神的命令是叫我们彼此相爱，但在这之前，要先弄清楚与主的关系。所以约翰说：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祂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约翰将属灵的事情讲的非常容易实行，就好像旧约申命记中摩西说的，神的诫命不是难守的。当你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时，你会发现神的命令不是难守的。为什么约翰说这命令可以实行呢？因为我们住在主里面，我们活在生命的光中，我们遵行神的命令就不难了。

(3: 24) 这里说到一个两面互住的情形：神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神里面。“同住”这个词英文是 *abide*，希腊文是 *meno*，它的重点不是住，而是同。这个字要表明的是两个人到了同一个地方，而且是连续的、恒常的。两个人能在一起，最稳定的就是住在一起，所以说我们与神同住，神也与我们同住，不能问谁小、谁大，好像只有小的能住在大的里面，倒是像夫妻两个白首偕老的意思。

约翰福音 15 章提到我们与主耶稣的关系如同葡萄树与枝子。由同住的观念进一步带入合一是很自然的，因为我们永远与祂在一起。一个人若真正的信主，罪得赦免，他就住在主里面，与主同住、常

住，因此他是在光明中，他也能爱弟兄，他有属灵的真实品性，有主耶稣住在他里面的凭据。因为我们活在神面前，我们的良心不受责备，我们祷告就从祂得着一切所求的。我们怎么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呢？因为祂赐给我们圣灵，祂所表明出来生命的感觉与活动的情形，使我们可以明白，神住在我们里面。

约翰所要面对的问题是诺斯底学派错误的教导，那些人“我们”自己能知道胜过罪，因我们有了超然的知识；但约翰强调，我们之所以能胜过罪，是因为知道我们与真理的关系，是因为神所赐给我们的圣灵。

第十四课 真理的灵与谬妄的灵

A. 约翰一书

九. 真理的灵与谬妄的灵 (4: 1-6)

第 4 章讲到真理的灵与谬妄的灵。约翰如何对付异端错误的教导？他说，唯智学派最大的错误，是他们不知道这位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是救恩的中心，所以他们自夸可以不犯罪。约翰指出他们是活在虚假里面，因为真正能够不犯罪的原因是我们住在主里面。怎么知道我们是住在主里面呢？因为圣灵在我们里面有许多活动，所以我们能够有确定的把握，知道我们是住在主里面。

(4: 1) 约翰说，一切的灵不可都信。他要我们试验那灵是出于神的不是。这叫我们想起申命记中假先知的事，在旧约中，对先知有非常严格的试验。约翰说，世上已经有许多假先知出现了。前面第 2 章说到在末世有许多敌基督出现。敌基督的灵是谬妄的灵，怎么分辨呢？

(4: 2) 关键是，出于神的灵知道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与救恩的关系；而那些错误的教训则否认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所以，认不认耶稣基督是道成肉身的基督，可以证明他对救恩的确认性。我们查验一个人在真理上有无错误，要回到耶稣基督道成肉身这件事上。任何一种神学思想，若是对耶稣基督道成肉身这真理模棱两可的话，就一定不是出于神的。今天我们基督徒的经历也是这样，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我们可以经历与主同住的生活。

(4: 3) 约翰写信的时候，已经有很多异端出现了。仇敌攻击的点，就是耶稣基督道成肉身这件事。保罗讲到十字架的时候也说，“你们怎么受了另一个灵”，这另外一个灵显然不是从神来的灵。所有的灵若是否认耶稣基督，就不是出于神，这是

基督教一个非常清楚的划分线。敌基督的灵是一个的还是多个的呢？从字面上考虑，加上历史上异端出现的情形，我们可以下一个结论，就是：敌基督是一个灵，与基督相对，在世世代代中，他多次以不同的敌基督者身分出现。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后书中提到敌基督的出现，约翰在启示录中也提出敌基督与属灵势力的争战。约翰提出敌基督已经在世上了，对神儿女的警告是立时的。

(4: 4) 我们属乎神是因为我们在神里面。我们有圣灵在里面，我们也住在神里面，并且在光明中交通，在爱里面生活。“并且胜了他们”，对耶稣基督有确实的认识，知道祂是我们的救主，是道成肉身完成救恩的那一位，就已经在真理中得胜了。“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我们里面有圣灵，祂比一切异端的抵挡都大。我们只要承认耶稣基督的名，宣告祂是道成肉身的基督，就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了，并且祂从死里复活，战胜一切鬼魔。

(4: 5) 敌基督的灵是属乎世界的。2: 16 所说的“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是从敌基督者的灵发出来的。主耶稣在受试探的时候，魔鬼就是用眼目的情欲、肉体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来试探主。这使我们相信，世界的背后有敌基督者的灵在主宰。因为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的手下，所以论到世界的事，世人都听从他。“世界的事”指的是一切从人的智慧出来的学说、理论，这些都很容易被人接受。人里面的骄傲、败坏，使人相信有能力可以独立思考判断。

(4: 6) 约翰要对付当时的唯智学派，他们认为不需要真神，只要有特别的知识就可以达到超然的地步。但我们是属神的，因着我们认识神，认识祂的救恩，所以当我们听见从神而来的信息，我们里面会有要听从的反应；不属神的人否认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所以对一些基本真理他们不能顺服，由此我们可以认出真理的灵与谬妄的灵来。我们要小心灵界的事，它的背后有一个主体，是肉眼看不见的，它会影响真理的事，这是真理的灵与谬妄的灵之间的冲突。

第十五课 认识神的爱

A. 约翰一书

十. 认识神的爱 (4: 7-12)

这段主题讲神就是爱。约翰一书每段的归结都

在神的爱，或彼此相爱这事上。第 1 章讲当我们在光明中行，与神有交通，结果就是彼此相爱；第 2、3 章讲住在主里面，结果也是彼此相爱。有人问：为什么把察验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插在 3、4 章中间？讲完这段后有答案。

第 7 节分三件事：

1. 爱是从神来的：这里的爱是 Agape，在圣经里用法很明显与一般的朋友间的爱 phileo 不同。Agape 是一种非常理性而崇高的爱，这样的爱不是人自己里面有的，乃是从神来的。今天弟兄彼此相爱的标准、层次，是超过人天然相爱的感觉。
2. 凡是一个人里面有这个从神来的爱 Agape，都是从神生的。从神生就是重生的意思，就是人从灵而生，不是由肉身、父母而生，不是凭血气、人意生的，而是从神来的生命。
3. 认识神：如果没有从爱着手，我们没有办法认识神。有爱，是从神生的；没有爱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8 节）。我们领受救恩，就会有这独特的 Agape 的爱，凭这爱才能够认识神。

约翰一书里有二句特别的话：(1) 神就是光；(2) 神就是爱。世界上为什么会有爱呢？都是从神来的，因为在神这爱的源头里，隐含着一种自然的生命力量，所以祂所造的人会有感情，会有爱，会有情绪的表现。

(4: 9) “神爱我们的心”可以翻作“神对我们的爱”。这节从真理属灵的角度上补充第 8 节。第 9 节也和约翰福音 3: 16 有密切的关系。神差祂的独生子到世间来，指的就是道成肉身这事，所以今天我们不可能只讲爱，而不讲道成肉身。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为我们的罪钉在十字架上，所以约翰福音 3: 14-15 用铜蛇来比较，说人子要被举起来，叫一切信祂、仰望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十字架的救赎工作使我们因着信心、借着耶稣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约翰一书 1 章讲到我们和神中间的交通，这交通叫我们认识自己是罪人。我们本来没有这种爱，但当我们明白神对我们的爱，我们接受祂、信祂而得了生命，这生命里就自然有神的爱了。所以我们无法单独讲神的爱而不讲救恩，不讲神的公义和救赎。今天弟兄姊妹彼此相爱，往往也有十字架在里面，因为十字架是叫我们丧失自己的生命，好叫神的爱能够流出来。如果要给爱下一个明确的定义，就不能离开十字架。

(4: 10) 我们不懂得爱神，是神爱我们，神是爱的行动的发起者，今天我们只是承受神爱的结果。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钉在十字架上，作了挽回祭 (2: 2 也说过)，所以如果没有十字架的救恩，

第十六课 住在神里面

爱就根本无从着落、无从生根立基。既然神的爱是从十字架出来的，我们怎能不传讲十字架呢？又怎能不讲罪呢？我们若说自己无罪，就是以神为说谎的。没有一个人可以不承认自己是罪人而来接受神的爱，因为这爱是特别为罪人而预备的。神出了代价，叫祂的儿子为我们受了审判，把我们从失丧沉沦中挽救过来，这就是挽回祭，这就是爱了。

(4: 11) 对照 3: 16, 强调主“既是”这样爱我们，为我们舍命，我们里面当有一个反应来爱弟兄。

(4: 12) 一旦明白了基督耶稣流血舍命的爱，我们就不可能不彼此相爱。约翰福音 1: 18, 父怀里的独生子把我们没有见过的神显明出来。原来神的独特、永能神性、圣洁光辉并不能与世人同住，但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在地上生活彰显神。约翰福音 14: 8-9, 耶稣基督完完全全是人，也十足是神，神人同在。以马内利一点没有降低神性的圣洁荣耀，我们看见主就看见了爱，当然也看见了神。同样当圣灵在我们里面，我们能够活出彼此相爱的生活，就见证神活在我们里面，爱祂的心就得以完全。这“完全”是个动词，不是形容词。这爱不能停在单方面，它必须回流；意思是当弟兄姊妹彼此相爱的时候，这爱就回流、就完全了。这双向的爱、扩大的爱，就把神的爱变成完全了。光是知道神的爱并不是爱本身的回报，而是当这爱在我们里面行动，我们才真正懂得神的爱。

为什么 4: 1-6 要放在这里？因为约翰驳斥诺斯底纯理性的错误：他们认为神的圣洁不可能跟人的肉体结合在一起；他们在表面上认为自己有爱，却不认识耶稣基督救恩。约翰再次肯定救恩的价值，如果没有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就没有我们这些罪人住在主里面的经历，当然就没有神的爱了。

A. 约翰一书

十一. 住在神里面 (4: 13-18)

约翰一面抵挡异端，一面讲真正的经历。当时诺斯底学派不相信神会真正成为人，所以约翰虽然表面上讲与主交通，从经历中来教导，但真正目的是处理异端的问题。如果我们顺着他的教导一步步进入，就会明白救恩的根基是在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上面，诺斯底学派的说法就没有立足之地了。

(4: 13) 圣灵在我们里面的感动与一切作为，使我们有知觉，让我们知道我们可以住在祂里面，祂也住在我们里面。“同住”这字有很深的意义，表示我们留驻在一个特定地方或在一个关系里，经常在那里，永远在那里。神的灵是有独立位格、独立权能、独立主张和作为的，神把祂的灵赐给我们，从此知道我们与神的关系，是这样住在祂里面，祂也这样住在我们里面。在约翰福音里，主耶稣讲到要差遣圣灵来住在我们里面的时候说：“我必不撇下你，也不离开你。”这是同住的意义。在约翰福音 14: 16-18, 耶稣自己解释说：“我怎样活着，你们也要照样活着”（约 14: 19 的原意）。主不仅仅道成肉身活在地上，祂也与父同在不离开，父与祂同在也不离开，父与子的关系永远紧紧相合不分离。所以今天我们照着主耶稣活在地上的样子活着，圣灵在我们里面，与我们同在，我们就知道神在我们里面，我们也在神里面。三位一体的神今天加上我们，就好像父、子、圣灵同在合一一样。所以保罗教导我们要随从圣灵，这随从的结果叫我们的生命性情改变，更加能与主相合。

(4: 14) 父差子来做全世界所有罪人的救主，这是我们所看见且作见证的（约 20: 31）。

(4: 15) 所有的真理是整体联贯不能割裂的。在你说神就是爱的时候，你必须同意神的爱是借着道成肉身的耶稣显明出来的。你不可能只接受神是爱，而不接受神儿子为你钉十字架；你不可能只接受神就是光，而拒绝相信我们是有罪的人。所以说，不认子的连父也没有了，认子的就有父。你怎么认法？如果你只承认基督而不承认耶稣，那不行。我们必须承认道成肉身的耶稣是神的儿子，神住在祂里面，祂也住在神里面。

(4: 16) 住在爱里面就是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约翰福音 15 章主耶稣讲葡萄树跟枝子的关系，讲到三种同住：(1) 住在主里面，(2) 住在主的话里面，(3) 住在主的爱里面。虽有三个解释，实质上住在主里面就是住在主的爱、主的话里面。

神的爱是特别的爱，就是十字架的爱，是耶稣基督作挽回祭的爱。让这个爱永远留在我们心里，我们永远留在这个爱里，就是永远与神同住。

(4: 17) 神的爱经过我们的相信接受，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爱有它的表现、动作，爱有它的对象，这对象接受了，神爱的目的达到了，所以是完全的。神的爱本身也是完全的。3: 19—21 说，当我们属乎真理，我们的心不责备我们，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所以一个人行在公义、光明中，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神的爱超越审判，因为爱是向审判夸胜的。爱不是胡乱赦免，如果你不接受基督十架的救恩，不愿意在爱的完全里，将来有一天你要面对审判，而且你必然惧怕。若不如此，爱就没有意义，也只有这样才衬托出神的爱是何等伟大。这也警告那些不愿意接受神爱的人。至于我们呢？可以坦然无惧，因为祂如何活在爱中，如何与父神在同一个生命里不断交通，我们在地上也是如此。祂的经历成为我们的经历，祂怎么和父神有亲密的交通，我们也怎么和父神有亲密的交通。我们越懂得主是如何生活，就越会在地上生活。祂天天活在父的面前，十字架的生活成为祂爱的彰显。今天基督徒若能掌握这点，我们的生活也能彰显在我们里面神的生命，就好像神的儿子彰显父神一样。

(4: 18) 从经历里讲，当你和一个人相爱的時候，当中就没有猜忌顾虑。基于彼此信任，爱是完全把自己给对方。基督在爱里把自己完全给了我们。爱和惧怕不能互存，就好像光明和黑暗不能共存一样。神这样爱我们，甘愿让祂的爱子耶稣基督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我们接受了这爱，就把惧怕除去。在我们还没有接受这爱以前，我们是罪人，哪能不怕神呢？所以如果你对神还有惧怕的感觉，还是敬而远之，你就还没有完全明白祂的爱，也没有完全得着祂的爱。惧怕里含着刑罚，一旦我们承认自己是罪人而接受祂的爱，祂的审判就已经从我们身上挪开了，再不需要害怕刑罚，祂已经完全担当了我们的罪，受了我们所当受的刑罚。我们能够活在这爱里，因为我们认识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来到地上的目的和意义。

第十七课

爱神的也当爱弟兄

A. 约翰一书

十二. 爱神的也当爱弟兄 (4: 19 至 5: 4)

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我们接受祂的爱，在爱里得着完全，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我们里面。

4: 19 和 4: 10 是否矛盾？差别就在“先”字，爱的源头是神，神就是爱，接受爱就是接受神自己，因此我们就回流来爱神。回流爱的对象有二：一是神，另一是弟兄姊妹。其实爱神的命令在旧约就有，但新约讲爱神实质上与旧约不同。申命记说你要爱神，是因神把你（以色列百姓）从埃及拯救出来，但这拯救只看见神打败法老的大能，却看不见像耶稣基督那样的牺牲。可是在新约，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钉十字架，叫我们看见牺牲、舍己的爱，这时候我们里面爱的原则和动力就跟旧约不一样。因为一个真正懂得神的爱、接受神的爱的人，他没有办法不爱神。

(4: 20) 人口头上说爱神容易，因为神看不见。当时教会可能因真理上见解不同，有些人从他们当中出去了。约翰指出：你说你出去是因为爱神，但你却恨弟兄，这源头一定不对。口头上说爱神，做法上却恨恶弟兄，心里怀着各样忿怒矛盾，以致引起教会的纷争，这是说谎话的。说谎之人的父就是魔鬼。今天在我们天然的生命中还有许多厌恶、不合等事，都证明我们没有被爱得着，没有的爱里完全。

说爱神是很抽象的事，也许一个人可以努力工作表示爱神；他可以做很多表面的文章，但里面的爱仍是空洞的。若不是真正爱神到一个地步要住在祂里面，要遵守祂的命令，就还可能落空。因为约翰福音 14: 15、21、23，和 15: 10 说：“爱我的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神的命令叫我们彼此相爱，那看不见的神你可以用外面许多事情代替，但你是不是爱弟兄，却可以考验证明你是不是真正的爱神。如果你连看得见的弟兄都不爱，你说你爱看不见的神，到底是真的或虚假的？有没有实际呢？你所作的见证谁相信呢？

(4: 21) 所以你真的爱神，也当爱弟兄。

(5: 1) 在第 5 章，约翰又回到起点，就是耶稣基督道成肉身。这里把耶稣和基督二个名字分开来，耶稣“是”基督。耶稣只是一个人名，而基督这位受膏者却连到以色列的盼望与历史。这位受膏者是全人类的救主，摩西最早宣告：“神要在你们弟兄中间兴起一位先知像我……”而从以色列的历史发展看，祭司、君王、先知都是受膏者。祭司由亚伦所预表，奉派办理属神的事。戴维也预表基督，以色列后来虽分裂为南、北二国，但神在南国

第十八课 真理的见证

维持着对戴维的应许，将来有人坐戴维的宝座。在路加福音，神说要把他祖戴维的位给基督，所以基督是承受永远国度的君王。先知是传递神话语的人。希伯来书 1: 1-2，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就说出神的心意。马太福音 16 章，耶稣问门徒：“你们说我是谁？”彼得回答：“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这位拿撒勒人耶稣就是神所膏立的弥赛亚，是救世主，是基督。所以 5: 1 说，信耶稣是基督，就是承认神在人类中间的工作实现了，承认了道成肉身。这就是重生，从祂得了生命而爱祂。所以凡是从神生的，也就爱从神而生的，当然指的弟兄姊妹。

(5: 2) 你因为生命的关系爱神，所以你也爱因着生命关系而与你有关联的弟兄姊妹。这个“知道”就是我们完全理解，也从心里顺服了二件事：一是我们爱的响应去爱神，一是诫命要求我们爱弟兄。

(5: 3) 爱的表现就是顺服，一个人若遵守神的命令，他就是爱神，我们用彼此相爱来证明我们爱神。祂的诫命不是难守的，摩西在申命记中也一再说这话，如果你爱神，祂的诫命就不难守；如果你不爱神，一条也守不住，这是因爱而行动。例：雅各布爱拉结，看七年如同几日。

(5: 4) 这个世界叫我们不爱神 (2: 15)，世界有个强大的力量要把我们拖出去，但使我们胜了这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当我们信了耶稣基督以后，就爱祂，爱祂就遵守祂的诫命，就不与世人过一样价值观的日子，不照世人的方式行事，只根据父神的旨意行动，所以我们有力量可以胜过世界。耶稣说：“你们不属这世界，正如我不属这世界一样。”我们住在主的里面，祂也住在我们里面，这是基督徒得胜的秘诀。

A. 约翰一书

十三. 真理的见证 (5: 5-12)

贯穿整本约翰一书的真理就是耶稣基督道成肉身，这是当时抵挡异端最有力量真理。

(5: 4) 世界代表一切反对神、看不见的属灵系统，就是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今生的骄傲，它霸占人的心。主耶稣说祂不属乎这世界，世界在祂里面毫无所有，所以一个基督徒真正爱神、爱弟兄，世界在他身上就没有权势，胜过世界就不难。得胜要回归信心的点上，因为信心是我们开始认识神、经历神的起点。

(5: 5) 信心不是随便的信，而是相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胜过世界的是谁呢？”诗篇 24: 8 也有同样问句：“荣耀的王是谁呢？”叫我们重新认识这有能力的王是谁！胜过世界的是谁呢？有二种看法：一是我们自己胜过了，另一是信耶稣是神的儿子使我们得胜。当我们用信心宣告耶稣是基督的时候，这就是建造教会的盘石，是得胜的根基 (太 16: 15-18)。

(5: 6) “水”指耶稣基督在约旦河受洗的水，耶稣受洗完后，圣灵就仿佛鸽子降在祂身上；“血”指的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借着水和血而来，不是单单指祂道成肉身生下来的过程，也不仅是个历史事件，更是指祂一生的表现、一生的意义。强调用水又用血，是因约翰当时面对诺斯底学派说耶稣在约旦河受洗的时候，圣灵仿佛鸽子降在祂身上，那时候基督才进到耶稣里面，但到耶稣快钉十字架时，基督就离开耶稣了，所以钉十字架的是肉身的耶稣，基督并没有流血。他们相信一半的、暂时的道成肉身，却不接受直到现在基督与耶稣并没有分开。更有另一派认为，钉十字架的肉身是古利奈人西门。这都不是相信真正的道成肉身。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只在那一个肉身——拿撒勒人耶稣里面，祂是永远联合的，水和血的见证只在耶稣基督这人身上了。

(5: 7) 祂从一生下来就是神的儿子，是基督。祂受洗的时候，圣灵指明祂是神的儿子。祂在肉身中说话行事，直到为我们的罪钉在十字架上，圣灵都同样作见证。

(5: 8) 圣灵、水和血都归于一，就是说这三个所作的见证是一样的，同一个内容，同样重要。

(5: 9) 圣灵、水和血都不是人的见证，是神的见证。当然我们可以领受人的见证，旧约的原则是凭二、三个见证人就可以定准。当然，所有信主

第十九课 真实的信仰

的人和约翰都是见证人，并且约翰实在从一开始就“亲眼看过、亲手摸过……”（1：1），所以他的见证是可靠的。但他说我的见证不要紧，你们可以拒绝、不接受，但神亲自为祂儿子基督耶稣作的见证，你们应该领受。

（5：10）当我们明白救恩的道理，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神用圣灵、水和血为祂的儿子所作的见证，就存在我们心里。但如果我们不信，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跟前几章说“自己在光明中行，却不爱弟兄”，或“说自己无罪”一样，都是把神当作说谎的。这些真理与虚假，谬妄与真理的对照，都是神的见证。如果不相信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就是把神当作说谎的。

（5：11）神永远的生命在祂儿子那里，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就把神的生命显给我们看了。今天我们所接受的生命，就是耶稣基督赖以在地上生活的生命，也是从神那里来，跟神同等的永生。我们并没有二种生命，我们所领受的就是 1：1 所说的“生命之道”。约翰懂得这个生命，也见证这个生命，人接受他所讲的话，就是接受这个生命的见证。我们领受人的见证，神的见证就更应该领受了。这个见证就是生命；生命就是见证。所以约翰就是叫我们明白，在我们里面的生命是神儿子的生命，就是神自己的生命，是神借着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赐给我们永生。

（5：12）这生命不是某人今天信主以后痛哭流涕，或大大喜乐（彼前 1：8），也不是有很多悔改的行为动作，比方从前说谎的不再说谎……这些是不是永生的证据呢？也是，也可能不是。外面的表现不足以断定一个人到底有没有生命。有没有生命在于有没有神的儿子。这里给我们一个分界：“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什么叫信心呢？就是相信耶稣基督是道成肉身而来，相信耶稣就是基督。这信心把神的生命带到我们里面，因着这生命，我们可以跟神交通，可以住在主里面，可以顺服神，可以守祂的诫命。我们跟神有爱的联合，也会爱弟兄，能胜过这世界。我们的信心承认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这就是约翰、彼得、保罗所传的信息，也是今天你、我竭力传讲的信息，叫别人能领受我们的见证，也能够领受神为祂儿子作的见证。

A. 约翰一书

十四. 真实的信仰（5：13—21）

神的儿子就是生命，因祂赐的圣灵，我们知道我们在神里面，神也在我们里面。

（5：13）有人认为生命的事是个抽象的观念，但约翰说这生命不仅是事实，而且你自己可以知道。“知道”在希腊文中是非常主观的经历上的认识，是一种有确定把握的亲密关系，好像夫妻之间有生命上真正的联合交织而来的认识。我们跟父神、跟祂儿子有交通，你们也跟我们有交通，行在光明中，在爱中生活，这些经历就构成我们认识神、认识神儿子的基础。因着知道耶稣是谁，我们有生命的把握，知道自己有永生，可以在光明中与主交通，从交通中知道自己需要主宝血的洁净。这些经历累积起来，一步步带我们进入教会中和弟兄姊妹相处的关系，这些都叫我们知道我们里面有生命。即使偶尔软弱，我们也确知神已经把生命之道的交通赐给我们了。

（5：14）约翰在神面前坦然无惧，他的良心不责备他。他说我们知道神的旨意，所以坦然无惧。从约翰福音 14：14 与 16：23—24 对照可以找到正解，14：14 看来好像我们祷告的权柄很大，有很大的范围：“无论求什么”，但经过 16：23—24 的解释，就知道 14 章的话是强调主名的权柄和能力。

要照祂的旨意求，当然必须先明白祂的旨意是什么，和祂名里面所隐藏的一切祷告的原则。在祂的名里面（即“奉祂的名求”），耶稣基督这名字表明祂是神所膏立的，神的旨意和原则就在祂这里。因此今天我们所做的，如果不在基督的名里面，如果我们不懂得主的名字所代表的意义，而是照着私意求，自然我们的祷告就没有权柄，也不能够支取到祂里面所有的能力。所以当我们在基督的交通里，认识神的旨意而照着求，祂必垂听，我们也可存坦然无惧的心。

（5：15）照神的旨意祷告，说的不是缺水缺饼这些生活上的事，马太福音 6 章说：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我们需用的东西神都要加给我们。也不是指该做什么生意或跟谁结婚这些事，而是指不在自己里面祷告，要在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需要中祷告。在长进的过程中，更深入地认识神的旨意，在祂的名里奉祂的名祷告。当属灵生命更进深之后，也知道怎么在逼迫中祷告，这些都不是为了求自己安适舒服，比如保罗在使徒行传 21：11—13 的祷

告。当我们认识神的旨意越深，我们祷告的方向就越不同。甚至有软弱的时候，也好像跟神商量一样，就如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前虽挣扎痛苦祷告，神也听祂，加给祂力量去接受顺服神的旨意，而得着完全的安息与平安。

(5: 16-17) 得着神儿子生命的人，祷告的权柄不是只为自己，更可以为弟兄姊妹祷告。“不至于死的罪”有时候是人无心所犯的，在旧约只要献上赎愆祭物就可以赎罪。耶稣基督有赦罪的能力，我们在神面前存宽恕的心为弟兄姊妹代求，一方面神不会叫他死，另一方面神必将生命赐给他，让他刚强起来，得着力量胜过罪。但有些罪真是当死的，比方新约中有人擘饼的时候不肯认罪悔改，吞吃自己的罪，结果死了。罪的工价就是死，我们犯罪，若是不改，一直往错误的道路直奔，结局就是死亡。“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意思是他不能违反神对某些事厌恶的看法而有所行动。但我们宁可想大部分的罪都是不至于死的，好为弟兄姊妹代祷，求神把生命赐给他。

(5: 18) 神是生命的源头，如果你按着生命的源头住在主里面，当然从祂而来的生命是不能犯罪的。我们明白这生命的力量，学习住在祂里面，这就保守了我们自己，并且对罪有警觉性，明白什么时候自己离开主；一旦不在生命里面，我们就会跟世人一样犯罪。所以不要以为从神生就不犯罪，其实这生命的本能是可以不犯罪，但如果离开祂就不敢保证了。所以弟兄姊妹要彼此保护，教会提供一个保护环境给神的儿女，那恶者也就无法伤害他们。恶者寻找可吞吃的人，就是那不知道保守自己、失去在教会中生命交通的人。

(5: 19) 这世界是个大系统，通常不外乎今生的事情，今天人在地上的生活、政治、经济、文化，这些事是当人类离开伊甸园之后，基于生存上的需要衍生出来的，人类的文明都是跟人的罪性有关系的，整个发展都在那恶者手下。虽然如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属神的，虽在埃及暂时作奴隶，但那恶者最终不能侵害我们。

(5: 20) 世界的局势与神抗衡，但我们不会受害，因为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祂是常存的，永远在道成肉身的原则里，随时可以再进到人世间来干预人的事情。主耶稣道成肉身的工作，一方面为我们成全十字架的救恩，另一方面也把认识神的智慧赐给我们。耶稣说要差遣保惠师到我们中间来，这样我们就可以认识（知道）祂与我们同在；我们在那位真实者（神）里面，也在祂儿子耶稣基督里面。约翰福音 17: 3 说，这是真神，也是永生。

(5: 21) 惟有祂是独一的真实者，所以要远

避偶像，住在那位真实者里面，谨慎自守，不要离开从起初所得的生命道路。神怎样在基督耶稣里面，今天我们也在祂里面，祂也在我们里面。

第二十课 约翰二书（一）

B. 约翰二书

一. 问安的话（1-3）：为对象祝福、祷告

（第 1 节）长老是按立的职分，奉派在教会里管理众人的事情。“长老”字面上的意思是老年人。假设约翰是二书的作者，他自称长老可能有两个意思。一个讲年纪老迈，一个讲他在教会中间的地位是长老。从简单的字义说，就是有年纪的使徒约翰，作长老的，写信给当地的教会。

在引言中已提过，“蒙拣选的太太”是指着教会。约翰写信给蒙拣选的教会和她的儿女，儿女当然指的是圣徒。这些人可能不是他领他们得救或施洗的，但因为他使徒的身分，同样的对他们有生命上的关怀和照顾。他说“我诚心所爱的”，是约翰独特宝贵的话语，语气温柔亲切，无以比拟。他对神儿女的关切之情，是他生命的流露。约翰多少年跟随主，使他成为一个爱的门徒，彰显神的爱。

一方面是亲切，一方面又有原则。为什么我爱你们呢？乃是因为你们顺服真理的缘故。不但我爱，也是一切知道真理的人所爱的。知道“真理”在这里指救恩真理，凡在真理里面而生的，就应当爱神的儿女，基督徒最宝贵的就是能够彼此相爱。

（第 2 节）这不仅是感情的问题，更是生命的关系。也就是说，我们不是因为血缘的关系，也不是因为相知多深，而是因为我们同样接受了这个真理，同为神的儿女，自然能够彼此相爱。为什么“爱你们是为真理的缘故”呢？很可能约翰写二书的时候，这个教会已经受到许多错误道理的攻击，这“真理”也可以翻作“真实”，这位真实者就是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也就是神的儿子。这真理存在我们里面，也必永远与我们同在。我们因着有这一位主住在里面，可以体认到他们也站在真理这一面，因此我们能够爱他们。信主的人因着真理上的认同，而真正的在生命里面能够合一。

（第 3 节）恩惠：神是施恩者，祂的恩典是丰富无尽的，一切不在我们自己能力里面的，都是从神那里来的恩典。怜悯：神的性情是怜悯，祂充满了怜恤，知道我们的痛苦软弱，愿意道成肉身来住在我们中间。平安：因为我们的罪得了洁净赦免，与主中间没有间隔，所以我们能有真实的平安。因

为我们住在真理和爱里面，所以从父神那里来的恩惠、怜悯、平安就常与我们同在。

二. 劝勉收信的太太要活在真理和爱中（4-6）

（第 4 节）约翰在书信中常讲“欢喜”二字（一书 1: 4；三书 3 节），当时因异端搅扰的缘故，许多人离开真理，这真理就是我们从父所受的命令。当时教会的难处是有些鱼目混珠的人，没有使徒的权柄，却冒名到处传信息，把信徒带上错误的路。今天我们事奉主的人也要彼此提醒，不是按我们的口才、恩赐、能力服事，而是按有否出于主的呼召，对真理的讲解是不是有足够清楚的认识。我们要很小心，有些不是出于正确来路的教导会影响神的儿女离开真道。约翰本身所经历的（一书 1: 1）是基督耶稣具体的教导，所以约翰听见当时教会中神的儿女遵行从父所受的命令真理，就甚欢喜。

（第 5 节）约翰书信里非常突出的主题就是彼此相爱。在教会中彼此相爱是不断需要提醒、勉励，不断需要实行、检讨的事情。约翰说这话是针对当时收信的教会可能正处在一种有隔阂，不能彼此相爱的光景中。为什么不能彼此相爱呢？很多时候因为我们个性上的差异、处理事情方法上的差异，也包括属灵生命不成熟，看自己比别人高大，不能合乎中道，所以不谦卑，因此不能彼此相爱。从另一面来说，也没有一个人有足够的生命和度量，能吞灭那些失和的原因，能从他身上真正彰显出神的爱，而感动神的儿女大家彼此相爱。但约翰的生命度量却能吞灭那个教会中间的一些问题，他这封信一去，人想到约翰，想到他讲要彼此相爱的话，这话里面的力量就出来了。

“起初”的意思就是说一个标准的模式，还没有经过破坏、改变、递减的那种情形。耶稣基督把彼此相爱的命令放在十二使徒中间，也不断教导他们。而约翰用“我们”，意思说当约翰听见这命令的时候，已经包含了所有的使徒、教会和神的儿女。

（第 6 节）约翰讲得很清楚，我们若爱祂，就遵守祂的命令，遵守祂的命令就能够彼此相爱。这不是我们感情的问题，而是我们接受祂的命令，肯顺服祂的话的时候，这就是爱了。真正的爱在于我们肯顺服，而神的爱是用不完的。

第廿一课

约翰二书（二）

B. 约翰二书

约翰对他们说一些非常具鼓励性的话，就是称赞他们照真理而行，之后勉励他们要彼此相爱。在约翰心中，真理与爱是不可分的；意思是说，在正常、正确的教导下，教会若是充分的实行神的真理，那么神的儿女在生命的表现上应当是彼此相爱的。

三. 提防假教师（7-11）

第 7 节开始讲到错误的道理和爱之间的冲突。一个人如果不是传道成肉身的耶稣，那么迟早他的生命要走样，他会违背神的真理。这些迷惑人的异端在信仰上有一个共同的错误，就是不认识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我们在前面说过了，在教会历史里有一段时间，对于耶稣基督道成肉身的认识不是那样清楚，认为只要表现彼此相爱就是基督徒，忽略了这爱的性质成分必须从神那里来。耶稣基督为我们舍命流血，这是爱的根基，所以当你抛开基督耶稣道成肉身这件事，就无以表达神的爱。我们若不接受祂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赦免我们的罪所带进来的新生命，就不可能过彼此相爱的生活。敌基督不是一个人，是敌基督的灵在背后。敌基督的灵在谁身上，谁所显出来的就是敌基督的作为。这里的“敌基督”是多过一位。传异端的人被灵界的仇敌、权势控制，他们自己先被迷惑，同时又迷惑别人，叫人不认识耶稣基督是谁，因而失去救恩的根基和立场，最后离开基督的道路，失去所有一切的真理。

（第 8 节）“你们”小字作“我们”。约翰的原意到底是谁作工？如果约翰说“你们”，那就是指这些实行真理的人：你们不但传福音叫人因相信耶稣是基督而得救，你们还要不断鼓励他们，维持在真道上的坚贞，免得他们被诱惑而失去救恩，叫你们也失去了工作的果效，就没有办法交账了（来 13: 17）。如果约翰的话是说“我们”，就说明是约翰与他的同工在这些人身上了工，因此约翰叫他们提防谨慎，免得他们所作的工落了空。由此看来，当有人偏离真理的时候，我们就有相当的疑惑，到底他里面信得清不清。所以我们要检讨所传的是什么，到底信徒有没有看见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才是我们救恩的把握？我们带人信主，一定要叫他清楚明白真理，不然我们工作受亏损，他也没有得救。保罗也劝勉作工一定要经得起考验（林前 3: 10-15），叫工作可以确定存留，且可以有满足的赏赐。我们作工不是为了赏赐，这观念也不一定正确。保罗倒过来讲，“我若甘心就有赏赐，若不甘心就有祸了”。所以你若是遵行神的旨意，祂一

定喜悦，而你有赏赐，因为神要赏赐我们。

（第 9 节）注意“越过”二字，原文有“跑在他的前面”的意思。在背景部分我们说过，基督徒受了诺斯底学派唯理主义的影响，以为自己已经认识了神，比别人有更新的知识、真理，这就是异端的开始，就是越过基督的教训。因为基督耶稣的教训是一次已经完全的，不能再增添、减少什么。当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呼喊“成了”的时候，就再没有需要多做一件事了。其他书信也都告诉我们救恩的完全性。但异端偏偏要说耶稣基督不完全，例：韩国的文鲜明，就说基督弥赛亚的任务没有达成，因此等待文某人来到！

这“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我们只要持守就可以了。这不是说我们天天读经不会有个人新的认识，而是说你总要试试看所读出来的是不是圣经里公认的真理。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是童女马利亚所生，在地上 33 年半传道、医病、赶鬼，祂被人嫉妒，被卖的时候被骂不还口，被害不说威胁的话，正应验旧约里形容的弥赛亚。祂被钉十字架并没有躲避，因为这是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于人，是旧约宣告的事，而到了新约必须在祂身上应验的。祂在肉身中被钉死，经历了与神分离的痛苦，百夫长看见了就说：“这真是个人！”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是确定不移的。祂钉十字架死了，又被埋葬，第三日复活，并且向许多人显现，又借着圣灵住在信的人里面。这些都是基督的教训，我们守着就有神，不守着就没有神。

（第 10 节）当时一些游行的传道人认识耶稣基督，也没有与主同住的经验，是假师傅，只为叫神的儿女佩服跟从他们，甚至用金钱供养他们。现在的异端例如：耶和華见证人、摩门教，在中国的东方闪电，很多时候神的儿女好心接待他们，一进来之后他们就开始传讲许多错误的道理，神的儿女不知分辨，就走到异端里去了。所以不要接待他们，因为一接待就让他们有机会；也不要问安，问他们的安就在他们的恶行上有分。

（第 11 节）这段话严重警告，给我们以后的人在处理异端的事上有非常清楚的规矩。不要跟那些传异端的人交通，必要划清界限。有人以为这样不是彼此相爱，这是错的。因为在基督徒的爱里包括圣洁，圣洁当然包含真理的纯正性；若是混杂失去圣洁，爱就变质了。

四. 问安（12-13）

（第 12 节）约翰表达强烈的愿望要跟他们会面。当面的谈论远胜过纸墨所能传达的，而且当面谈论的话有表情，叫你不会误会。

（第 13 节）“姊妹”指相关的教会，姊妹的儿女指所有在那个教会里的信徒。

约翰的教训使我们明白需要提防异端，在提防异端上绝对不是伤害彼此相爱；而在已经确认的、在真理上相同的弟兄姊妹，我们不要因为小事而影响彼此相爱。

第廿二课 约翰三书（一）

C. 约翰三书

一. 问安的话（1-4）

（第 1 节）作长老的：约翰站在长者的地位讲话，非常亲切。在治理教会的事上，拿出权柄并不是最好的办法，倒是年纪长，生命丰富，说话恳切有爱意，让神的儿女容易接受。该犹是谁呢？新约里至少有三位该犹：(1) 使徒行传 19: 29，马其顿人该犹；(2) 使徒行传 20: 4 提到另一个该犹；(3) 罗马书 16: 23 又提到另一个该犹。如果我们一定要认同，可能就是接待过保罗的该犹，他是约翰诚心所爱的人。

（第 2 节）约翰一书里面也用了许多“亲爱的”这字，说到约翰亲切的态度。他对该犹祝福的话语，认为他无论是身体、灵魂、事业三方面都是蒙神祝福的。今天的“祝福神学”如果把这些话讲得太过分，就会引起误会，认为受苦的基督徒都是没有神的祝福，都有一些毛病或问题，以致神不能祝福他们。但新约里没有这样的概念，因为许多人可以经历到在环境艰难的时候更加靠近主，也能够看见生命的改变，因为十字架的工作使我们更能得着像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超然、深入的经历。我们一定要明白，神的祝福不仅在物质方面，更重要的是灵里兴盛。

约翰一、二、三书都提到持守真理的重要性，可见当时教会已经有些人离开真道。这个持守真理就是真教会和异端的分别。

（第 3 节）该犹的见证是被许多弟兄姊妹所接纳、所知道的。

（第 4 节）与约翰二书第 4 节比一比，这话也在一样的感觉、一样的灵里面。约翰这话再次表明他对于教会持守属灵真理是非常看重的。今天事奉主的人看见神的儿女按照真理而行，是最大的喜乐和享受；而从牧者来看，事奉的目的最要紧的就是看见神儿女在真理上能坚持不断。希伯来书 13: 17 叫我们顺服那些带领的人，以至于他们可以在神面前交账。

二. 称赞该犹 (5-8)

(第 5 节) 第 1 世纪教会成型之后, 可能对于外来游行的传道人必须接待。从旧约开始, 神的儿女就非常注意接待客旅的事, 从创世记罗得的故事与士师记的记载可以看到这些事例。在希腊人的世俗文化中, 经营旅管业是非常轻贱的, 认为是剥削客人的, 因此彼此接纳对犹太人是件非常重要的事。我们知道犹太人的男丁一年三次上耶路撒冷去朝见神, 能不能在当地被接纳, 可以说是反应出当时以色列人属灵光景的好坏。当然接待客旅也要有相当的经济条件, 因此该犹“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 都是忠心的”, 直接代表他体会神的心意, 向神负责, 为神而作, 是出于真诚的。

(第 6 节) 这些被接待的人及约翰也和教会有关, 这样就把该犹的品行和恩赐、爱心, 在教会面前证明出来。(接待的恩赐是从爱里面出发的, 使主打发出去工作的人作工不受打岔。)“配得过”三个字如果是指游行布道家, 意思说他们配得过神, 你帮助他们, 使他们能够往前走, 这就好了。如果这是指该犹, 就是说你若帮助他们能够往前行, 这是配得过神的, 这就好了。约翰在这里称赞这些人, 也称赞该犹。

(第 7 节) 游行布道家的做法在马太福音 10 章已经有了, 从耶稣基督打发门徒传道的时候, 规则已经定下来了。“外邦人”指的是犹太人之外的呢? 还是基督徒之外不信的人呢? 这里不是很清楚。但对外邦人一无所取, 因为他们是为名的外出, 奉主的名作工。耶稣话语里的权柄和能力已经给了他们, 他们可以奉主的名传道、医病、赶鬼, 他们需要得到教会的支持, 而对外邦人一无所取。

(第 8 节) 约翰一面称赞该犹, 一面说出传道事奉的原则: 作游行布道的时候, 若得到教会的支持, 在整个制度里面作工, 就有许多的方便和自由。今天教会里好像有二、三层不同事奉主的工作, 可能教会在开始的时候是由使徒建立的, 使徒设立了长老或执事, 所以当地教会可能是使徒、长老、执事三层的事奉。之后可能使徒就离开了, 所以常留守在一个教会里的就是长老。

今天很多宣教士在宣教的事上也常觉有困难和压力, 因为教会人数多了以后, 要花很多时间和工夫去牧养, 教会就不像从前传福音那样充满活力。宣教士可能继续往前走了, 而把教会交给当地的长老, 或有恩赐蒙主呼召的人来牧养。离开的使徒或他们所带出来的人就成为游行布道家, 特别要去帮助众教会的建立, 他们就有可能可以补上一些当地教会所没有的恩赐, 使教会有更正常的建立。但二者之间也可能有冲突, 可以是地域上的冲突, 也可能

是权力上的冲突, 甚至如果有私心, 就变成个人的冲突了。这就是当地的治理者和游行布道之间的难处。底下第 9 节以后, 当时教会所发生的问题, 可能种因于此。但约翰在约翰三书第 8 节仍持鼓励的态度, 因为该犹在当地, 所以鼓励他帮助出外作工的人。

第廿三课 约翰三书 (二)

C. 约翰三书

该犹是个乐意接待客旅的弟兄, 可能他是有财富, 经济条件不错的人, 所以有能力接待客人。另外他心胸比较宽大, 所以约翰祝福他灵魂兴盛、凡事兴盛、身体健壮。有钱、有能力、又肯接待, 是神特别的恩赐, 盼望今天在教会中有能力的弟兄, 能把爱心和神给的恩赐、财富用在弟兄姊妹身上。接待客旅在当时环境下是非常重要的, 在事奉主的事上, 我们这样接待作工的人, 就是和他们一起作工。

三. 丢特腓的问题 (9-10)

(第 9 节) 约翰这封信事实上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写的。他之前曾写信给教会, 要他们接待某位客旅弟兄, 从下文猜大概他就是低米丢。但很不幸, 那个教会里有个当家的人叫丢特腓, 他不肯接待。因为是约翰写信叫他们接待的, 所以丢特腓拒绝的不仅是低米丢, 而是连约翰也拒绝了。约翰选择写信给该犹, 意思大概是请他私底下接待低米丢。约翰说丢特腓在教会中是好为首的, 喜欢独揽大权, 好出风头, 喜欢凡事掌控。我们可以想象当时在教会中间因这事产生相当大的风波。

(第 10 节) 约翰写信给教会说低米丢要来的事, 可能也有别人知道, 而预备接纳, 但丢特腓“用恶言妄论我们”, 公然妄论约翰和他的同工。在当时没有办法明辨是非的情况下, 仍有些人要接待弟兄, 但丢特腓禁止他们, 还把他们赶出教会, 这实在是太过分了。这些事情如果现在约翰又用书信写给教会的话, 可能会造成更大的风波, 所以他只有先对该犹说, 等到他去了, 就可以和丢特腓面对面说清楚。这也看出约翰有智慧, 小心谨慎处理事情。丢特腓的行为是清楚的, 他好为首, 做事滥用权柄。在今天的教会里面, 我们要非常小心提防这些事情, 免得重蹈覆辙, 叫真正有恩赐有能力的传道人不能传讲信息。

四. 称赞低米丢 (11-12)

(第 11 节) 约翰勉励神的儿女不要效法恶, 只要效法善。很明显这里有二个榜样: 一个是低米丢, 一个是丢特腓, 善恶是很清楚的。

(第 12 节) 低米丢行善, “行善”可译作有善行或做得好。约翰很小心地把低米丢介绍给该犹, 说他是事奉主的人, 有他所服事的众人给他作见证。低米丢是值得称赞的, 而且有可靠的信用, 他站在真理这一面, 并且也实行自己所传讲的真理。

另外, 这里还有一层重要的因素, 我们要考虑行政上的实务。约翰的书信一来, 当地教会可能会产生尖锐化的事, 造成更大的麻烦和难处。那么为什么约翰坚持低米丢一定要去呢? 我们推测低米丢这次去所要传讲的信息是相当重要的, 可能是关乎道成肉身的真理问题, 也可能讲教会治理问题, 也可能就是专门要去解决像丢特腓这样的人在教会中所造成的难处。不过, 这些只是推测吧了, 不容易找出证据。

五. 问安的话 (13-15)

(第 13 节) 这可能是书信格式一个自然转接: 纸短情长, 言犹未尽。

(第 14 节) 双向交通、当面谈论带有表情, 不会造成任何误会; 许多言外之意、很多细节可以再谈, 当然也包括个人彼此交往的友谊交通。

(第 15 节) 从这里可以看出约翰和该犹所在的教会那亲切、深入交往友谊的关系, 也看见当时教会的治理者与游行传道人之间的冲突是需要协调的。约翰凭着个人关系, 希望他所介绍的低米丢能在该犹的接纳和接待下, 还有机会在这个教会里传一点信息, 帮助教会。

虽然讨论这么重大的问题, 约翰仍然多次提到喜乐, 为什么? 因为在一切难处中间, 还有一些人正常积极的、充满活力的在跟随神。虽有异端, 虽有许多人因此为难, 但是道成肉身的基督耶稣所带给约翰的, 是在生命里的交通, 让他能和父神、和主耶稣基督有交通; 并且这交通也扩大到神所有的儿女中间。所以约翰说他实在是喜乐, 也盼望我们有满足的喜乐, 这是从正面积极的灵看出来的。求主教导我们看见约翰是一个经常喜乐的人, 因为他能看见积极正面的事情, 能定睛仰望在耶稣基督所带给他的救恩。相信这也是我们信心的表现。从约翰二、三书, 我们能找到一个平衡的接待原则, 就是要经过可靠的介绍。因为该犹信任约翰, 而约翰也有相当的信用程度, 并且对所介绍的人也有相当深入的认识, 尤其是在信仰的根基上。约翰二书 9-10 节告诉我们, 有些人是不能接纳的, 因为他们

信仰根基错误; 另有些是隐藏着来的, 他们没有介绍信, 所以要格外小心, 谨慎提防异端。

第廿四课

约翰一书与约翰福音主题研究

一. 这生命

约翰一书的主题差不多在约翰福音里都有。我们从“这生命”的角度来看约翰一书怎样教导我们。约翰写福音书的目的就在约翰福音 20: 31 中说明, 要叫我们得生命。约翰福音 1: 1-5 讲这生命, 同样讲到这生命是人的光, 约翰福音 1: 1-18 更讲道成肉身来到地上的意义。约翰福音 5: 26、39-40, 11: 25, 14: 6, 17: 3 都讲“生命”, 且也讲怎么可以得着这生命。约翰一书 2: 25, 5: 11-13、20 很明显告诉我们, 人有了神儿子就有生命, 没有神儿子就没有生命, 因为耶稣基督进到我们里面, 在父、子里的生命就进到我们里面。约翰一书 5: 1 和约翰福音 20: 31 都告诉我们怎样可以从神而生。

二. 交通

约翰一书 1: 5 讲“神就是光”, 2: 8 说祂也是“真光”; 约翰福音 1: 4-9 也讲这生命就是人的光, 8: 12 耶稣说: “我是生命的光。”光明和黑暗也是约翰一书的主题之一。约翰一书 1: 6 讲到交通的时候, 提到在光明中行, 也提到说谎话不行真理是在黑暗里面。约翰一书 2: 8-11 讲到不爱弟兄的也在黑暗里。生命进来以后, 这光要带我们在光中行走, 跟神在光明中交通。约翰福音 12: 35-36, 3: 19-20 都提到光明跟黑暗的对照。

三. 真理与虚谎

约翰一书 1: 6, 2: 21, 3: 19, 没有真理是从谎言出来的。约翰福音 3: 21, 8: 37、44-45, 18: 37-38 都提到真理, 彼拉多带着一种哲学性的口吻问: “真理是什么呢?” 约翰福音 14 章主耶稣说: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四. 罪

讲生命、交通, 讲住在主里面, 住在主里面的难处是什么呢? 就是“罪”, 这也是一个主题。约翰福音 1: 29 “神的羔羊, 除去世人罪孽的”。约翰一书 3: 16, 主为我们舍命, 为要除去我们的罪。约翰一书 2: 2, 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

五. 同住

约翰一书 4: 9 和约翰福音 3: 16 是神爱世人的宣告。耶稣基督用祂的生命挽回我们，使我们能够进入主里面，与祂有交通，经常住在主里面。住在主里面，遵行神诫命，然后认识神，认识父、子、圣灵，从生命的交通进到生命的联合，这个“住”在约翰一书 2: 6、24，3: 24，4: 13 都讲，约翰福音 14: 20、23，15: 4—7，17: 21 都提到“住”在主的里面。约翰福音 17: 12，主耶稣基督在地上工作完了，要回到天上的时候，就把与主同住这个极大的福分放在神儿女中间。

六. 遵行神的诫命

约翰福音 13: 34，15: 12，耶稣说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就是叫你们“彼此相爱”。约翰一书 2: 3、5、7，3: 11、23，5: 2—3；约翰福音 14: 15、21，15: 10、12—13、17 都讲“彼此相爱”的事，所以主的生命里的同住，叫我们能够学习彼此相爱。

七. 认识父、子、圣灵

住在主里与主联合之后，就叫我们认识父，认识圣灵，认识耶稣基督是我们信仰的中心。约翰一书 2: 13，3: 1 提到认识父；约翰福音 14 章里给我们很深的印象，论到父子同住联合，看见子就是看见父，这是三位一体的重要真理。

不仅讲到对父神的认识，也讲到对圣灵的认识、圣灵的恩膏、保惠师、真理的灵，约翰一书 2: 20 圣灵恩膏的教训在我们里面，约翰福音 14: 26，16: 13 可以对照来看。约翰福音 14: 17，当我们能认识圣灵在我们里面作工的时候，就晓得这是圣灵对信主的人一个真实的保证，并引领我们一直在祂里面。

约翰一书 2: 23，约翰福音 5: 23—24，我们若认识子，父也有了。我们是从神而生，我们是神的儿女。约翰一书 3: 3，约翰福音 1: 12 讲到我们生命来源的问题，所以我们是属乎神的。不认识神的是属乎魔鬼，世人恨我们也是因为他们属乎魔鬼，约翰一书 3: 8、13，对应约翰福音 8: 44，17: 14。

八. 世界

约翰一书 4: 4 提到“世界”，约翰一书 2 章里讲不要爱世界，因为这世界的系统是跟魔鬼站在一面的。约翰一书 4: 4—5，约翰福音 8: 23，12: 31，15: 19，世界跟神的儿女是对立的。约翰一书 5: 4—5 讲怎样胜过世界，约翰福音 16: 33 主耶稣

说祂已经胜过世界，17 章讲神把我们从世界分别出来，借着信心我们能够胜过世界，就带出生命里“真理的见证”。

九. 真理的灵

约翰一书 4: 6，5: 7，真理的灵就是圣灵，也就是约翰福音 14: 17，15: 26，16: 13 多次提到的。从约翰一书 5 章看见，不仅血和水，圣灵也为耶稣基督作见证，父神也为祂儿子作见证。约翰一书 5: 9—10，约翰福音 3: 33，5: 34—37，让我们知道耶稣基督就是神的儿子，因着这个认识，我们住在真神耶稣基督里面，这便是永生。

约翰一再重复生命的观点，因为有圣灵在我们里面，我们从神而生，是祂的儿女，能够胜过世界。他也提到父、子、圣灵的见证，勉励我们住在主里面，经历到永远的生命，远避偶像，谨慎自守，住在主的里面与主联合，一直在神圣的交通里面，这便事基督徒一生的经历。

作业题目

1. 试分析约翰一书的大纲。
2. 怎样分辨异端？（叙述你对道成肉身真理的看法）